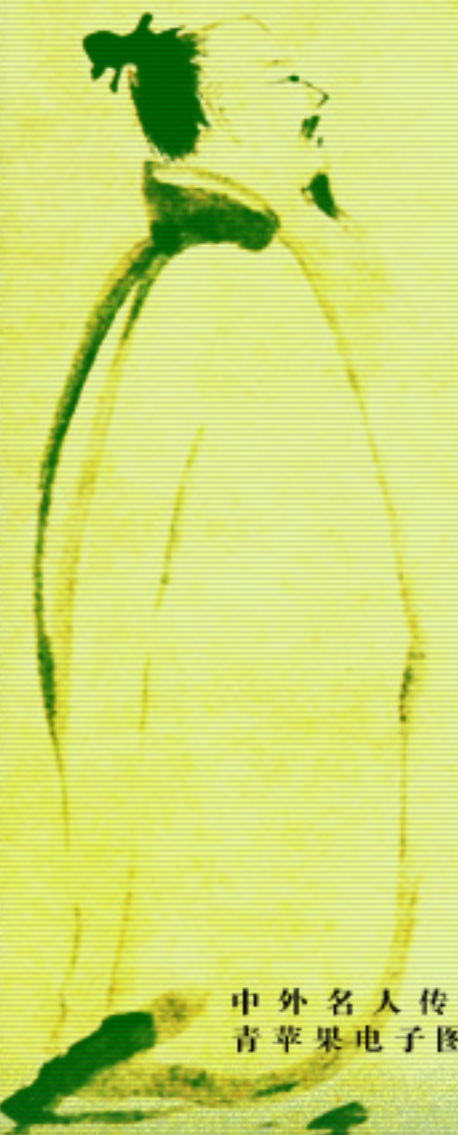




李白

周丽洁 著

中外名人传记文学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李 白

周丽洁 编著

目 录

导语.....	(1)
第一章 天才少年.....	(3)
迷离家世.....	(3)
万里东归.....	(5)
学诗习剑.....	(8)
游历蜀中	(12)
第二章 仗剑去国	(15)
冲出夔门	(15)
江陵之遇	(17)
侠游长江	(20)
第三章 酒隐安陆	(24)
李孟之交	(24)
喜结伉俪	(27)
初入长安	(29)
两“难”问世	(32)
谒韩失败	(38)
北上太原	(40)
“酒歌”绝唱	(43)
移居东鲁	(46)

第四章 待诏翰林	(49)
奉诏入京	(49)
帮闲宫中	(52)
送别知章	(54)
辞京还山	(57)
第五章 巨星之会	(62)
陈留相逢	(62)
结袖访道	(64)
齐鲁重聚	(67)
友谊长存	(71)
第六章 十年漫游	(75)
南下越中	(75)
思亲还家	(78)
幽燕“探险”	(81)
流连宣城	(83)
首托诗稿	(87)
第七章 从璘获罪	(91)
亡命道中	(91)
寻阳入幕	(94)
获救出狱	(97)
流放遇赦	(100)
第八章 天夺壮心	(104)
盘桓江夏	(104)
归返豫章	(107)
皓首从军	(111)
诗人之死	(113)

导 语

在中国，一个人只要能背几首古诗，其中便笃定有一二首是李白写的；一个人即使只听说过几个关于古代诗人的掌故，其中便笃定有一二个是有关李白的。一千多年来，人们在戏文里唱他，小说里写他，传说里神化他，在中国不可计数的诗人中，有谁能像他这样让一代又一代的普通百姓津津乐道？！

李白之后的中国诗人，大都对他推崇备至，尊他为“诗豪”、“诗仙”，说他“千载独步”（唐李阳冰《草堂集序》），甚至连与他同时代的大诗人杜甫也说：“白也诗无敌”、“诗成泣鬼神”（杜甫《春日忆李白》）。当然也有几位是贬抑李白的，而贬抑的原因则是李白的诗太倚仗天才，别人根本无法仿效。的确，李白是凭藉自己的旷世天才将中国浪漫主义诗歌跳空推向高峰的，对于后世的诗人来说，李白是一个不可及、也不可思议的奇迹。

李白有幸经历了中国封建时代最光辉灿烂的年代——开元盛世。这是一个充满梦想同时也能使梦想变为现实的时代。李白的种种人生理想，就是被这个气势恢宏的时代所激荡的。李白想从仕，而且是从布衣之身一步而为卿相；李白想修道、

想任侠、想写诗、还想……李白希望在人生的各个向度上都取得成功。他要用这全部的成功构成一个十全十美的人生模式。李白的一生，就被这些向度不同的人生目标牵扯着，撕裂着，从而造成了终身的精神痛苦，同时也造成了他超凡脱俗的人生本质。即使是在开元盛世这样的伟大时代，李白的理想也是无法实现的，因为他的理想超越了封建时代所能容忍的极限。于是李白便在一次又一次的挫折中坚守自己的理想。李白是一位不可教训的理想主义者，他那虽九死犹未悔的理想主义热情，使之成为了一位千古独步的精神超人。

李白降生不久，便踏上了漫漫漂泊之路。这以后他的一生都在漂泊之中。为了从仕他要拜谒天南地北的权蒙势要，为了学道他要遍访天下名山。李白有不少挚友，然而在常年的漂泊中与他朝夕相伴的朋友只有一个，那就是酒；李白也有过好几个家，然而在无尽的旅途上能给他家庭温馨的，只有一轮明月。酒与月，构成了李白漂泊人生的深刻象征。

李白的理想是大唐的理想，李白的悲剧是大唐的悲剧。李白的诗，是整个大唐文化的精魂。不读他的诗，便无法理解什么是大唐气象、大唐风韵。

漫长的中国封建时代，聚集起自己全部的浪漫情愫，凝结成一个民族的浪漫之子，这就是李白。

第一章 天才少年

迷离家世

中国古代的文人，大都看重家世，似乎这是一种徽标。出身钟鸣鼎食之家的，自然引为殊荣，广加宣传；出身贫寒微末的，也总要追根溯源，与某个华丽家族牵扯上一点关系，这种风气在李唐时代尤甚。因而即使像李白这样高标傲世的“谪仙人”，在这一点上也未能免俗。他曾不止一次地暗示自己与李唐天子的宗亲关系，为后人征考其家世留下了种种疑窦。

尽管，李白的家世并不像他所期望的那样贵为与当朝皇帝同宗，但其出身也说不上微贱。据唐朝李阳冰的《草堂集序》和范传正的《唐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记载：李白乃五胡十六国之一的西凉国创建人武昭王李暠的九世孙。李阳冰是李白的族叔，范传正是李白好友的儿子，他们的这一记载应当是颇为可靠的。

相传李暠为陇西成纪（今甘肃泰安）人，那么李白的祖籍也就是这里了。待到隋朝末年，李白显赫的家族发生了一

次变故：他的某一位祖先犯了罪，只好一家人背井离乡流落到西域一个名叫碎叶的小镇（即前苏联的吉尔吉斯北部的托克马克附近），隐姓埋名，过起流浪他乡的客居生活。直到唐中宗神龙元年，李白一家才从西域返回内地，在西蜀绵州的昌隆（今四川江油）定居下来，并恢复了李姓。

究竟李白的祖先因何罪而惨遭流放（或逃亡）？他们在西域又怎样艰难地生存下来？他们重返内地又为何不归故土而在四川的小村里定居下来？这些具体的历史细节都已经无从考据，只能留待后人去想象了。当李白的父亲携带家族千里迢迢内迁时，李白还只有五岁。他对父亲为何选择青莲乡也不甚了然。或许只是一种纯粹的偶然吧，但对于后来成长为诗人李白来说，这个偶然的选​​择实在是很重要。

李白的父亲名客，大概是取客居之意。当然也有人说因为姓李，当地人因他是外来户便叫他李客。定居昌隆以后，李客始终过着不求仕进的隐逸生活。而在此之前他去西域究竟干些什么，已经无法猜度了。从李白后来的诗文中看，他的家庭十分富裕，他曾“不逾一年，散金三十余万”（李白《上安州裴长史书》），有人因此猜测李客内迁前或许是做生意的，是一名丝绸之路上的富商；当然，也有可能是他的祖先流落西域时所带甚丰，历经几世仍旧富甲一方。家中有钱，对李白后来善成“千金散尽还复来”的豪放诗句有颇大的影响。李客赋闲在家，常常管管孩子们读书，李白后来还回忆起父亲令他诵读《子虚赋》的情景。李白这位旷世奇才，大概就是在位神秘的乡间隐士手中发蒙的。

关于李白的母亲，史书几乎没有记载，李白自己的诗文

也没有提及。中国文学史上的大家，其文学的成就大都与母亲的启蒙有关。李白对此只字不提，颇让人费解。现在各种资料中唯一提到其母亲的，就是说李白出生时，她梦见长庚星坠入怀中。因此李白取名白，字太白。李白不谈及母亲，是否因为像有人猜测的那样，她母亲是一位异族女子呢？著名文论家李长之曾亲赴李白家乡考察，说李白所居的地方青莲乡漫坡渡，从前叫蛮婆渡，意谓曾有不少外族女子在此生活。这些外族女子是否就是随李客一道内迁的家人呢？而李白那一双“哆如饿虎”的明亮的大眼睛，是否正是从他的母亲那里继承来的呢？

李白的家是一个大家庭。他在兄弟当中排行十二，而且还不是家中最小的。他前面的十一位哥哥姐姐，没有任何史料记载。他的一个弟弟，据说李白晚年时还住在三陕边上。他还有一个妹妹名叫月圆，死后葬在漫坡渡。几十年前李长之先生去时，她的坟茔还存，碑却有些残破了。为何李白其他兄弟姊妹的坟茔都了无痕迹了，唯独留下了月圆的呢？或许是她的名字含孕了一种李白诗歌的意境，因而被后人倍加珍爱吧。

万里东归

唐武后长安元年（公元701年），李白在碎叶呱呱坠地了。尽管临产时已有长庚入梦的说法，但他的降生到底未给这个已有十一个孩子的家庭带来太多的兴奋和惊喜。李客依照梦中所托，给新生的儿子取好了名和字，算是寄托了自己对儿

子的希冀。他怎么也没有想到，这个他亲手取定光辉的名字将“光焰万丈长”（韩愈《调张籍》），照彻民族于万年的历史。

碎叶这个众多民族杂居的小城，也似乎完全没有意识到这个新生儿的非同凡响。人们没太在意这个多子多女的外乡人家庭新添的男丁。那些异族的商人们照例在一起喝酒，谈生意。谁也没能想到这个边疆小城多少年后还能被人提及，竟是因为这个并不惹人注意的外乡小子。尽管当时的唐朝天子已把疆土一扩再扩，形成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大国气象，虽然碎叶当时已是一个属大唐安西都护统摄的边疆城镇，但其生活习俗、文化风尚并未彻底汉化。这里天寒地冻，林木稀少，人衣毡褐，商胡杂居，确乎完全不具备孕育一个时代奇才的人文条件。

为什么李客几代人安居碎叶，却在李白诞生后动了举家东归之念，这实在是一个难解的谜团。没有太多的理由认定李客当时已判定李白未来的远大前程，并因此而决然归返内地。或许这也是一种冥冥之中的神论吧，李客自己也说不清为什么，但他就那样决定了。于是一家人扶老携幼，踏上了遥远而艰辛的东归之路。对于中国文学的历史来说，这是一次多么重要的迁徙！幼小的李白就这样伴着马蹄和驼铃声，匆匆奔向他诗歌的国度。

这是李白最早的一次人生漫游。这以后他还有多次。他的大半生几乎都在漂泊之中。如果说碎叶是他的出生地，是他的第一个故乡，那么这次漫长的内迁之旅，则成为了一种象征，一种李白人生的象征。他在故乡的日子总是那么短暂，而流浪漂泊的日子却总是那么漫长。

这次迁徙究竟经历了多久？一年？二年？还是三年？已经无法知晓。李白那时还太小，对此没有留下任何纪录。不过，反正在他五岁那年，这个历经跋涉的家族在四川一个山明水秀的小村里停顿下来。于是李白有了他人生的第二故乡——西蜀绵州昌隆县青莲乡蛮婆渡（漫坡渡）。这里“水是那样清，远远地看去似云气蒸腾似的，有些淡淡的白雾，天和水是不大分的……举目是一片淡黄花的树，夹杂着一些青竹，有些飘渺，有些空虚”（李长之《李白》）。这些景色在蜀中本属寻常，但对于看惯了西域的万里黄沙、茫茫戈壁的李白来说，眼前的一切都不啻是奇迹，是梦境，是天堂。这些自然风物给年幼的李白带来的快乐是无与伦比的。这些飘渺而空灵的山水，无声地滋润着李白的心灵，铸造着他的精神气质和审美范式。李白一生酷爱游历，作诗喜欢描写自然风光，都与故乡山水的陶冶有关。到过漫坡渡的人，都会有一种印象：那里的山水风物，就像李白那飘渺空虚的诗境。

蜀中是一块文化沃土，构成了一种相对独立和稳定的地域文化空间。这里道教、佛教烟火繁盛、墨客儒人层出不穷，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文化风尚和氛围。漫坡渡浸淀在这种风尚与氛围中，给年幼的李白以最新的文化启蒙。在这里他读经史子集，读司马相如，在这里他学道寻仙，习武练剑，这一切他如鱼得水，自然而然。大概当时蜀中乡下人家的孩子都是这样成长的，除了让他自由地呼吸地域文化的空气之外，李白的家庭并未给他施行某种特殊的教育。由此可见，漫坡渡对于李白的一生是多么重要。所以尽管李白出生在碎叶，但要说他真正的故乡，还是漫坡渡这个地方。

现在漫坡渡还有太白祠，据说那就是当年李白的家。一千多年后有人问起李白，当地人总是文质彬彬地称他“太白先生”，可见故乡人对他的热爱与尊重。李白一生漂泊流浪，思恋故乡的日子远比住在故乡的日子多。而且他二十多岁仗剑去国之后，就再也没能回到故乡，因而在他后来创作的许多诗篇中，故乡成为了一种情感象征、一座精神家园。当然，他时常将故乡幻化为整个巴山蜀水。但我们知道，在这一片记忆的山水中，最能拨动诗人心弦的，还是漫坡渡的那一轮皎皎明月，几声子规夜啼。

学诗习剑

李白是个“小时了了”的角色，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五岁时父亲让他读《子虚赋》，他就颇多心得，并对作者的才华心向往之。十五岁时创作《明堂赋》，引经据典，洋洋洒洒，自己觉得已在司马相如之上了。不过，李白大概算不得一个一心只读圣贤书的乖孩子。他从小读书就很杂，“五岁诵六甲，十岁观百家”，“轩辕以来，颇得闻矣”（李白《上安州裴长史书》）。六甲是计算年月日的历学，百家则是诸子百家的各类杂书。可见李白少时读书也是兴之所至，随心所欲，并不像他同时代别的孩子有明确的目标，把一门心思扑在科举上。这一点当然与李白的天性有关，同时也与其父李客的教育观有很大的关系。作为李白的父亲，同时又是他的启蒙先生，李客对待科举仕途的看法，对李白是有极大的左右力的。李客生长在西域，东归后又赋闲隐居，对科举仕进本身就没有太

大的兴趣。他似乎还在按西域教育孩子的观念和方法来培养李白：一方面是读书习文，一方面是练剑习武，文武之道，兼而习之。也许李白毕竟生于西域，也许因为李氏家族毕竟客居西域多代，也许李白的身上还奔流着某种异族的血液，反正李白对仗剑游侠十分着迷。李白一生酷爱宝剑，走到哪里都佩剑在身，仿佛一位职业剑客。读史书，他最爱读的也是那些刺客和义侠的故事。在某种意义上，剑是他人生的武器，是他凌云壮志的象征。以其悟性而论，李白的剑术应当不错。这个酷爱舞剑弄棒又热心修道寻仙的少年，曾经一度给家里惹下不少麻烦。魏万说他“少任侠，手刃数人”，大约不会是冤枉之辞。

起初李白读书也并不专心。相传他的父亲把他送到眉州象耳山读书时，他还时常逃学。有一次他逃学下山，经过一道山溪，看见一位白发老太太在溪边的石头上磨舂米的铁杵，心中颇感奇怪，便问老太太磨铁杵干什么，老太太回答说“磨成绣花针”。李白听了很受感动，并明白了一个重要的人生道理。从此打消了逃学的念头，回到山中刻苦读书，后来果然学问大进。有人说这个故事可能是后人善意附会的，但它确实合乎李白的性格。像李白这样一位任性而早慧的少年，说教往往是难以凑效，而一旦他自己有所启悟，便会坚定地照着去做。

李白在象耳山读书时的先生，应该是一位学富五车的人物。李白后来不仅诗文做得好，而且开口成章，巧言释慧，似乎也得益于这位先生的教育。只是李白在后来的诗文中只字不提他，颇让人猜疑。也许他是个对科举很是着迷的老先生，

老是劝李白走科举之道，不对李白的脾性。

开元六年的春天，李白离开象耳山，来到距家不远的梓州，在这里拜会了一个与他情投意合的人物——赵蕤，赵蕤人称“赵处士”，也有人说他还有一个名字叫“东严子”。李白去拜访时，赵蕤已在山中隐居多年。年轻时他也是一个志在经国济世的人，曾不止一次赴洛阳应试，因为屡试不第，便归卧山中著书自撰。赵蕤早年游历过许多地方，见识广博，加上后来潜心学问，因而名声很大，朝廷多次征召，他都推却不去，仍旧过他闲云野鹤的散淡日子。李白拜见赵蕤，可谓一投而合。赵蕤不仅学贯古今，而且好击剑任侠，喜各种杂学，尤其是对科举之途十分鄙视，称之为误人之途。赵蕤的生活亦颇有情趣：他在山中养了上千只各种各样的鸟，并且为每只取了名字。呼谁的名字，那只鸟就会飞到他手上来。李白上山后一面帮赵蕤饲养飞鸟，一面跟他学习各种立身之学，平治之道。如果说此前李白还只是个朦朦胧胧地怀抱了一种做大事、出人头地的理想，那么，经过赵蕤的教诲指点，李白不仅确立了治国平天下的勃勃雄心，而且坚定了不以科举仕进之途涉足政坛的决心。这是一对真正的忘年交。他们一起击剑啸吟，修仙炼道，一起开怀畅饮，笑谈历史。赵蕤从这个年仅十八岁的英俊少年身上，发现了一种超凡人格和旷世奇才，也预见了他将来的辉煌前程。

开元八年，礼部尚书苏颋出任益州（今四川成都）大都督府长史。李白得知，便带着自己的诗文在半路上拜谒，请苏颋予以指教。苏颋当时文名盖世，与张说并称为两大手笔，李白以弱冠之年，敢以自己的诗文求教，可见他已十分自信。

苏頲读后，果然大加称赞：“此子天才英丽，下笔不休。虽风力未成，且见专车之骨，若广之以学，可以相如比肩也”。李白呈信苏頲的究竟是哪些诗文，我们今天已不可能知道了。李白早年的作品大多散失，现在还能读到的《访戴天山道士不遇》、《登锦城散花楼诗》和《听蜀僧濬弹琴诗》等几首，大概是那前后的之作。《访》诗写景清丽，意境空灵，末尾两句“无人知所去，愁倚两三秋”，写访友不遇的愁怅颇为动人；《听》诗中“为我一挥手，如听万壑秋”之句，写弹琴人与听琴人之间的情感交流，已颇具大家手笔。由此看来，苏頲不愧当世大家，他对李白的的评价还是中肯的。

苏頲的褒奖，可以视为对李白童年、少年读书写诗生涯的一个总结。李白的天才和学养，在这里得到了充分的肯定和公正的评价。苏頲的赞赏不仅显示了他卓越的眼光，而且表现了他奖掖后进的古道热肠。李白后来诗名大成，与苏頲的这次权威性的褒奖关系极大。“设太白不经苏頲之赏识，或将终其身不出夔门，蛰居蜀地，度其豪奢生活而未必以诗鸣。经頲之鼓励，太白方自觉为可造之才，而志气益加恢廓。於是‘以为士生则桑弧蓬矢，射手四方，故知大丈夫必有四方之志，乃仗剑去国，辞亲远游，南穷苍梧，东涉溟海’（李白《上安州裴长史书》）”（詹锳《李白生平及其诗》）。看来李白后来的蜀中游历和仗剑去国，苏頲的赏识还是一个契机和动力。

游历蜀中

早慧的李白在拜见过赵蕤和苏頌之后，一下子就长大了。他不再是一个恃才傲世，目空一切，放任自流的楞头青，而是一个怀抱经世治国、辅弼天子宏伟理想的青年才俊。漫坡渡及其附近的山水已羁束不住他那颗志在四方的心。他要为实现自己那非凡的抱负扎扎实实地进行准备了。他心中已暗下决心：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以自己卓越的才学和过人的见识铺就从政之路。

蜀中是一个富庶而美丽的地方，四周有许多名山大川，中间的盆地有许多名胜古迹。李白“行万里路”的计划便从这里开始。这年他正好二十岁。他身着道袍，腰佩宝剑，漂游在这一片峻山秀水之间：游成都、谒峨眉、访青城、过三峡，凭吊司马相如的古琴台和杨雄故居，凭藉自己一手锦绣诗章和一副雄辩口才，交游蜀中各路名家：在戴天山寻访道士，在峨眉山听名僧抚琴……以他那仗义疏财、一诺千金的侠义性格可以想见这一路他结交了许多朋友，学到了许多东西。有人认为李白后来弹得一手好琴，就是峨眉山上的蜀僧濬替他启蒙的。这种说法或许有些武断。李白之爱音乐，当是自幼养成的，他家在西域住了那么久，西域人酷爱音乐的天性不会对他没有影响，但毫无疑问，蜀僧的琴声深深地感动了他，蜀僧的琴艺折服了他，使他感悟到了一个更高妙的音乐境界。李白后来琴艺大进，使许多朋友为之倾倒，理当与这次拜会蜀僧有关。

当然，这次游历给李白印象最深，日后影响最大的，还是蜀中的山水。俗话说：峨眉天下秀，青城关下幽，蜀道天下险，三峡天下奇……这些人间的自然美景，他不仅一一到过，看过，而且用心灵感应过、体味过、领悟过。巴山蜀水形态迥异、秀峻纷呈的自然景观，陶冶了他的性灵，扩展了他的襟怀，激励了他的志向，从而濡养了他自然率性、磊磊落落的个性和豪放雄迈、天然浑成的诗风。他这一时期写就的“峨眉山月半轮秋，影入平羌江水流”（《峨眉山月歌》）、“树深时见鹿，溪午不闻钟”（《访戴天山道士不遇》）、“江行几千里，海月十五圆”（《自巴东舟行瞿塘峡，登巫山最高峰，晚还题壁》）等诗句，我们已能从中读出巴蜀山水的清峻之气和雄奇之势，读出巴蜀文化的丰厚和奇诡。

就是在这次游历中，李白渐次将故乡的概念扩展为川西平原，以至整个巴山蜀水了。这不仅是一种地域概念的扩大，而且是一种情感的寄托和人生境界的提升。那个漫坡渡血缘亲情编织的小家已包容不下李白辽阔的胸襟和喷薄的激情，他需要一个情感上、文化上、地域上更大的故乡。李白冲出夔门之后，每次回首西望，他看见的故乡就是那一片流云岚雾中的巴山蜀水。峨眉山月也好，巴东三峡也好，成都子规也好，都是他心中故乡的象征。

五年的蜀中漫游，李白虽然指点江山，挥斥方遒，有过无穷憧憬未来的梦想与快意，然而也有过对现实的失望和人生选择陷入两难时的苦恼。有一次彰明县发洪水，一位少女在江水中溺死了。当地县令见了，不仅没有丝毫同情，反而无聊地吟起诗来：“二八谁家女，飘来倚岸芦。鸟窥眉上翠，

鱼弄口旁朱”。李白听了，对这个草菅人命而又迂腐酸臭的官吏十分反感。从这里他已看到了这个太平盛世的华丽外衣下掩藏的社会丑恶。当然，李白其时更多的苦恼还是来自于他从政与修道选择的两难。他爱从政、也爱修道，要在二者中做出抉择是十分痛苦的。而且这一选择李白一生没能做出，因而这种两难的痛苦也就缠绕了他许多年。颇有意味的是，李白后来以诗名天下，而向皇帝推荐他，使他得以应名入宫的却又是一名道士。

做过这次漫游，李白已“巴国尽所历”，他要向更遥远的目标进发了。他要冲出夔门，去闯荡山外的世界。现在我们回首李白从五岁东归入川到二十五岁仗剑去国这二十年的蜀中岁月，在这里他苦读多种书籍，为后来的创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这以后他长期处在动荡漂泊之中，再也没有多少机会系统地读书了；在这里他习剑练武，不仅练就了强健的体魄，以经历日后栖风餐雨的流浪人生，而且练就了豪爽坚毅的性格，以抗拒后来纷至沓来的人生打击；在这里他萌生了求仙学道的念头，深刻地影响了他未来的人生观念和轨迹；也是在这里，他获得诗歌创作富有创造性的壮美风格的源头，为他日后建筑自己宏伟的诗歌艺术大厦埋下了奠基的巨石。

第二章 仗剑去国

冲出夔门

开元十三年（公元 725 年），二十五岁的李白终于乘舟向山外进发了。他带着剑，带着大量金钱，更带着自己“愿为弼辅，使襄区大定，海县清一”的远大抱负和对人生前程充满自信的美好憧憬，向着万里长江漂流而下。经纳溪、渝州出三峡，一路轻舟顺水，一日千里。他那首著名的《早发白帝城》，也许就是他站在船头，掩饰不住心中的激动而信口哼出的：“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写三峡水势之湍急，状三峡行舟之快意，千年以来，无有出其右者。此刻的李白，履险如平，完全将这凶险四伏的三峡之旅视为了一条安然坦途。像对三峡的危险视若无睹一般，他对未来政治道路上的艰难险阻也完全忽视了。他自信“天生我才必有用”，自信大唐的江山为他准备了一片广阔的政治舞台。此时此刻的李白，如良骥之赴疆场，如大鹏之升九天，心情何其壮怀激烈。

像中国古代绝大多数文人一样，李白的政治理想只是一

个终身难圆的梦。不同的是他的梦比别人做得更自信，更辉煌，更绝决，更超凡脱俗。翻过唐代这一页历史，我们就很难理解李白的这种梦想了。因为李白所处的时代，正是唐代这个中国历史上最辉煌的朝代中最辉煌的时期，中国作为一个封建大国所有迷人的光彩，都在这半个世纪的岁月中闪耀：疆域辽阔，物产丰富，文艺繁荣，思想活跃。唐朝是一个爱做梦的时代，也是一个许多梦想可以变为现实的时代。在某种意义上李白政治上的浪漫根源于他所处的时代的浪漫以及这种浪漫对各种梦想的宽容。唐代人连女人做皇帝的梦想都接受了，宽容了，那么李白还有什么梦不能做呢？不仅李白，与李白同年的王维，比李白小十二岁的杜甫，不也都有过同样的政治梦想？！刺激李白做梦，当然不是这个被历史称之为“盛唐”时代的过错；不使李白的理想变为现实，也未必是这个时代的遗憾。唐代再多一个励精图治的名相，未必强似出一个彪炳千古的诗仙。

乍到巴蜀，初入荆楚，尽管李白豪情满怀，但第一次离开家乡的思念还是如丝如缕地牵心挂怀。他坐在船上，看着愈来愈平缓的江流，回首渐渐远去的巴山蜀水，不禁有些思念：

春水月峡来，浮舟望安极！
正是桃花流，依然锦江色。
江色绿且明，茫茫與太平。
逶迤巴山尽，遥曳楚云行。
雪照聚沙雁，花飞出谷莺。

芳洲却已转，碧树森森迎。

江陵识遥火，应到渚宫城。

《荆门浮舟望蜀江》

江陵的灯火已遥遥在望了，而诗人的心却依旧想着成都、重庆。巴山依依不舍地在与他告别，而船下的一江流水，却伴他一道从蜀江流来，仿佛还要送他到万里之外。在《渡荆门送别》一诗中，这种情感诗人表达得更为明确：“仍怜故乡水，万里送行舟”。这些诗将一个第一次出门远行的游子乡思写得真切动人。大概正因为这些诗的低回委婉，有人认定《早发白帝城》不是此时所作，而是李白后来流放夜郎遇赦时写的。尽管中途遇赦，可能心情会顿然轻快一些，但那时的李白已历经政治挫折，不可能还这样朝气蓬勃。而且细品起来，李白在《早发白帝城》和《荆门浮舟望蜀江》中能表达的，正是他当时情感的两极。这种矛盾的心情是一般初次作人生远游的人都有的。虽然诗人对巴山蜀水有些恋恋，但望见江陵遥遥的灯光，他仍旧是欣喜的。因为江陵是他出川后的第一站，象征着他是真正的“仗剑去国，辞亲远游”了。

江陵之遇

李白大约是开元十三年秋天从西蜀家中动身的，到江陵上岸已是次年春天。有人认为李白辞亲远游是二十六时，大概是从江陵算起的。

江陵（今荆州）是唐代山南东道第一大州的首府。一千

多年前是楚国首都郢城的所在地，汉末又曾是蜀国重镇，文化传统十分丰厚。加上它是西上巴蜀、东下维扬、北去京洛、南往湘黔的交通枢纽。唐代初年，这里就设置了大都督府，成为各种政要往返之地。李白在此上岸，除却交通上的原因，可能还出于政治上的考虑。李白除了在江陵城内参观名胜拜访朋友外，还经常到附近城乡间游览。他前前后后到过好些地方，具体的游踪典籍所载颇不一致。

李白上岸不久，偶然遇上了他在蜀中游历时结交的好友元丹丘。元丹丘告诉他：著名道士司马承祯去游南岳，此时路过江陵。司马承祯字子微，号白云子，是唐朝一代名道。他曾多次受武后、睿宗和玄宗召见，玄宗的妹妹玉真公主还曾拜他为师。李白以前久仰其大名，如今能得一见，当然喜出望外。司马承祯见过李白，直称他“有仙风道骨，可以神游八极之表”（《大鹏赋》），李白原本有心向道，在蜀中时就曾修道寻仙，已颇具道行。如今得司马承祯如此评价，一连数日兴奋不已。他因此联想到《神异经》中的希有鸟，又想到《庄子·逍遥游》中的鲲鹏，于是夜不能寐，欣然命笔，一气呵成了《大鹏遇希有鸟赋》。赋中李白以大鹏自况，把司马承祯则比作希有鸟。他嘲讽黄鹄、玄凤、精卫、天鸡之类，以极其铺张的手法描绘大鹏“激三千以崛起，向九万而迅征”的非凡形象。大鹏是李白终身喜爱的形象，它横空出世的恢宏气魄，它扶摇直上九万里的凌云壮志，它折翅也要簸却苍溟之水的悲壮气概，是李白一生为之追求并以之自况的。即使晚年贫病交加，他在《临终歌》中仍旧以大鹏自谕。这里除了见出李白独立不羁、超凡脱俗的个性之外，还可以看出

《庄子》、《离骚》的深远影响——不仅是诗文风格，而且是精神气质和人生品格。

司马承祯对李白道行潜质的肯定和苏頲对其诗文的褒奖一样，对李白的一生产生了非同小可的影响。李白仗剑去国，原本是为了实现其政治理想。然而出川不久的这次会晤，又撩拨起了他修炼仙道的巨大热情。尽管道教早已被李唐王朝奉为国教，道士在社会上颇受景仰，像司马承祯这样的道士甚至可以出入宫廷，但李白并不想以一介道士的身份去实现政治抱负，他要做的是一个正正堂堂的宰相。尽管李白自称“事君之道成，荣亲之义毕，然后與陶朱留侯，浮五湖，戏沧州，不足为难矣”（《代寿山答孟少府移文书》），似乎从政与修道的矛盾已经解决：先从政，然后功成身退，放浪江湖。这实际上只是一种理智的假设，并不能真正规范李白的内在渴求。李白是一个欲望合流的特殊人物，他在人生的每个向度上都有着强烈的成功欲求，也有着成功的可能：以纵横术他可以成为张仪、苏秦，以诗文才华他可超司马相如，以侠骨义胆他可比荆轲、谢安，以修仙道性他可比司马承祯……在人生的任何一个向度上他都可以成功，然而任何单一向度的成功都不足以使他满足。李白不可能像那些有心计的人那样对人生的目标各个击破，他想得到也做不到。这种生命力向着所有人生向度的同时鼓胀，创造力向着各个人生目标的同时挥洒，构成了李白超凡脱俗的人生本质——他的生命不是一场阴谋，一张计算精确的日程表，他的生命是一次奇葩的绽放，即使短暂，但也要每一瓣都开放得灿烂辉煌，把生命的潜质一次性地挥霍殆尽。在这个意义上李白是一个人生的

唯美者，一个超人。

然而，超人在凡俗社会中总是痛苦的。修道与从政不能同时得兼，于是他在与人谈玄论道时“不凝滞于物”，在做政治上的奋斗时，心中还留有仙道的净土，“出则以平交王侯，遁则以府视巢许”（《冬夜于随州紫阳先生餐霞楼送烟子元演隐仙城山序》），于是，随着他从政之途的顺与悖，构成了他从政与修道的人生交响。

司马承祯使李白在少年时代隐伏的从政与归隐的矛盾激化了。稍后李白隐居安陆，一直处在这种矛盾中难以自拔：归隐想着出仕，出仕想着归隐，难怪李白回首起来要说：“蹉跎十年”。当然，这种修仙不成，求官不得的矛盾心态，恰巧构成诗歌创作的最佳心境。

侠游长江

到江陵后的第一次远游，李白是与蜀中同窗好友吴指南结袖而行的。他们溯湘水而上，最后于苍梧（今九疑）山折返。苍梧是传说中虞舜安葬的地方。湘南清绝地，湘水两岸的秀色，苍梧仙山的奇绝，一定激发了李白的勃勃诗情。这次游历就是李白后来自称的“南穷苍梧”。苍梧归来，他们驻足岳阳，畅游八百里洞庭湖。就在这时吴指南暴病而故，李白伤心之至，痛不欲生，“炎月伏尸，泣尽继之以血。行人闻者，悉皆伤心”（《上安州裴长史书》）。守尸期间，又来了一只猛虎，李白为了守住吴的尸体，坚守在那里一动不动。李白将吴暂时殡葬在湖边后，才经江夏前往金陵。三年后，李

白又专程赶赴岳阳，挖取吴的遗骸。其时尸体尚未完全腐烂，李白用刀子将尸骨一根根在湖水中刮洗干净，亲自背着走到鄂城（今武汉市武昌），借钱将其厚葬于城东。这是一个表现李白侠义精神的典型事例。

唐代的诗人，大都有辞亲远游的习惯。因为当时没有现代传媒，一个人要扬其诗名，就只有靠四方漫游来扩大影响。李白的漫游，除了要宣扬其政治见解和播扬诗名外，他还要留一路侠义之名。与同时代那些或隐或事的文质彬彬的诗人相比，李白的身上的确多了一种西部民族的强蛮犷悍。从遗传上来说这得之于他的家族，从精神上来说得之于他对古代侠士的崇拜。在《侠客行》中，李白透彻地表达了自己的侠义观：“纵死侠骨香，不惭世上英。谁能书阁下，白首太玄经”。可见“存交重义”、“轻财好施”，已经是他的一种人生信条。此次“南穷苍梧”和“东涉溟海”之行，李白真可谓行一路义举，留一路侠风，谱写了他人人生历史上行侠生活的辉煌乐章。

离开洞庭湖后，李白经江夏，登庐山，然后东下金陵，最后散金维扬。这一路李白揽山川奇景，结人间豪雄，心情爽朗，人生快意，自然留下不少诗章。著名的《望庐山瀑布二首》，就是他此次初登庐山所作。诗的第二首七言绝句，更是千百年来妇孺皆知的名篇：

日照香炉生紫烟，
遥看瀑布挂前川。
飞流直下三千尺，

疑是银河落九天。

诗人状景之雄奇，想象之夸张，已非一般诗人可为，因而苏东坡说“帝遣银河一派垂，古来惟有谪仙词”（苏轼《初入庐山》）。而诗人想象之自然清新，恰如童稚之脱俗与率真，可见其心怀之清朗，其情感之澄明，诗篇不只写出了庐山瀑布飞流直下的气势，更写出了匡庐超然世外的袅袅仙气。另外李白在赴金陵途中所作的《望天门山》诗，其中“两岸青山相对出，孤帆一片日边来”两句取景极妙：一近一远，一静一动，再加上山色的青黛与落日的火红，山岸的凝重与孤帆的飘逸，奇险而不使人惊诧，静穆却又茫茫生意。

在金陵（今南京）他写有《金陵酒肆留别》。李白一生重友情谊，因而写别离的诗作很多。诗中的流水喻别情，让流水与别意交短长，实乃生花之笔。而且送别而不伤别，全诗洋溢着酒宴之上的热烈气氛。在苏州他还有乐府诗《乌栖曲》，评说历史，慨叹兴衰，虽无忧思，却有卓见。不久之后玄宗皇帝与杨贵妃的一幕不就是这段吴越历史的重叙？这里亦可见出李白政治上的敏锐。贺知章在长安读过该诗后说“此诗可以泣鬼神矣”，未尝不是有感而发。

尽管这一行李白写了不少好诗，在吴越之间留下了较大诗名。然而比较起来，他似乎把更多的精力花在了酣饮歌舞，结交豪雄上了。与后来李白每到一地，总要与地方官员作些交往，以申明自己的政治要求与主张不同，此次他似乎总与那些在花街柳巷花尽了钱财的“落魄公子”混迹在一起，他无私地接济他们，以至于“不逾一年，散金三千余万”（《上

安州裴长史书》），甚至还为朋友仗义杀人。后来他在诗中记述了当时的情景：“结发未识事，所交尽豪雄。却秦不受赏，击晋宁为功？托身白刃里，杀人红尘中。当朝揖高义，举世钦英风”（赠《兄襄阳少府皓》）。李白的这种豪侠之举，不仅名播江湖，而且惊动了当地的地方官吏。李白稍后定居安陆，维扬（今扬州）的孟少府还专就李白隐居安陆一事致书安陆官吏，可见此时李白在维扬已是十分引人注目了。

行侠仗义一方面是李白的一种人格理想，一方面也是希望借此结交天下豪杰，成就政治理想。然而他后面的这种希望在维扬遭到了力挫。开元十六年秋天，李白自己生了一场大病。此时他所带巨金已挥霍一尽。没了钱，原来趋之若鹜的朋友们便弃他而去。“黄金散尽交不成”（《答王十二寒夜独酌有怀》），李白第一次深刻地体验到了人世的炎凉，第一次对自己的任侠生涯进行自省。人在病中，难免思念故友，于是他怀病写下第一首抒发人生失意情怀的诗歌——《淮南卧病书怀寄蜀中赵征君蕤》。

经过这次挫折，李白认识到这种任侠行为对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并没有什么实在的意义，因而在后来的生活中任侠的行为就渐渐少见了。然而，这种侠义的精神李白并没有丢弃：对于真正的朋友，他仍旧肝胆相照，此行归去他重葬吴指南，后来义救郭子仪，都可见出侠义之风；对于权豪势要，他正直傲岸，宁折不屈；对于政治的丑恶和人民的疾苦，他用自己的诗笔无情揭露，决不作丝毫粉饰。金陵、维扬之行，李白完成了由一位行为游侠向精神义侠的转变。

第三章 酒隐安陆

李孟之交

李白东游归来重葬吴指南后，便从江夏（今武汉）前往云梦。云梦是李白早就向往的地方，少年时读司马相如的《子虚赋》，其中描绘云梦大泽的文字已令他心有所动。由江夏沿汉水北上，行不多远即是云梦。距云梦不远就是安陆，其时元丹丘在此隐居。究竟是云梦的自然风光挽留了李白不羁的脚步，还是元丹丘的友情牵系了李白漂泊的身影？或许二者兼而有之吧，李白终于在安陆的北寿山寓居下来了。由此开启了李白人生的一个重要时期，也就是他自己称之为“酒隐安陆，蹉跎十年”的那段日子。李白在这里结了婚，在这里结识了孟浩然，还与当地的官吏有过或亲或疏的过从。当然，李白不是一个大潭，一座小山所能围束得住的。尽管他在这里成了家，有了妻室儿女，附近还有元丹丘、胡紫阳等一批修仙炼道的朋友，但他还是要为自己的政治理想四方奔走。这期间他近走江夏、随州、襄阳、南阳、嵩山，远走长安、太原、东鲁，南来北往、东走西奔，在安陆所呆的日子

并不很多。文学史家们所以每每以“酒隐安陆”来概括这一时期，除了此时他家在安陆之外，大概还因为这四个字颇为恰当地概括了这十余年里李白的心境和处境。这是李白为其政治前途奔走最努力的一个时期，故有人称之为李白入仕的政治准备时期。

李白游襄阳（今襄樊市）时，结识了隐居在鹿门山中的孟浩然。他比李白长十二岁，当时诗名已经很甚。孟浩然长年隐于山林，其山水诗却不胫而走，可见诗艺不凡。这之前李白和孟浩然都读过相互的诗，因而能够一见如故。孟浩然不仅诗写得好（是他与稍后的王维一起将唐代的山水诗推向了新的高峰），而且节操高尚，也是性情中人。孟浩然是个极有政治抱负的人，因为仕进无门，才隐居山中，以诗酒为乐。他曾一再表示“魏阙心常在”、“忠欲事明主”，这与李白何其相似。在与李白相见之前，他已作过长安之行。《新唐书》说他是采访使韩朝宗相约至京师的，准备向朝廷推荐他。这时他去拜会友人，一起喝酒很投机。友人提醒他与韩的约会时间已到，催他快去，他却说“业已饮，遑恤他”，直至酒喝完误了约期。韩因此大怒，不仅不再推荐他，而且让他离开长安。孟浩然虽把政治前途看得很重，却并不因此而后悔。此种豪爽性格，又与李白何其相似。极有意思的是，后来韩朝宗出任襄州（今襄阳市）地方官，李白写了著名的《与韩荆州书》毛遂自荐，结果韩也未予理睬。而韩恰恰是以善举人材，提拔后进而闻名朝野的，崔宗之等许多人，都是经他推荐而入朝为官的。何以他唯独不荐李白，实在让人不解。或许他也不能容忍李白这种不肯摧眉折腰事权贵的个性吧。由

此可见李、孟二人是真有缘份。在某种意义上，孟浩然已经走过的人生道路，正是李白即将要走的。难怪一向十分自负的李白，会那样情不自禁，无遮无掩地赞美孟浩然：

吾爱孟夫子，风流天下闻。
红颜弃轩冕，白首卧松云。
醉月频中圣，迷花不事君。
高山安不仰，徒此揖清芬。

《赠孟浩然》

李白一方面正为能弼辅皇上四处努力，一方面又对孟浩然迷花不事君大加赞赏，可见李白在隐与出的问题上何等矛盾。如果像有人所说的那样李白只将归隐作为从政的进身之阶，即所谓的终南捷径，何来李白对孟浩然如此由衷的赞誉？！

后来孟浩然东游维扬，恰好在江夏与李白相遇。意外的邂逅使两位好友欢喜异常。他们登上黄鹤楼，临江把酒，开怀畅饮。李白立在江边，目送孟浩然登船东下，客船渐渐远去，只留下一片白帆在水天之间。大概也就是在这极目远送的时候，《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诞生了：

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
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

诗中除了叙事便是写景，没有一字抒离情别绪。然而全诗之中，却浸透着那么真诚的惦记和祝福。诗人那依依不舍，呆

立岸边怅然若失的神情，也真真切切地从诗中凸现出来。联想到几年前诗人自己的扬州之游，多少往事，多少感叹，由此而衍生对老朋友此行的缕缕隐忧。

李白一生有不少诗友，其中孟浩然该是最性情投合的朋友之一。

喜结伉俪

寓居安陆后，李白放弃了通过任侠以求取进身之阶的旧思路，从而开始了他政治“外交”的生涯。早在蜀中，李白就跟赵蕤研究过纵横之术，他对自己这方面的才能颇为自负。而且他口若悬河的滔滔辩才，也确实每每能使四座皆惊。崔宗之说“清论既抵掌，玄谈又绝倒；分明楚汉事，历历王霸道”，足见其纵横游说之才。藉此李白频频地结交当地的官吏，他一会儿上书自荐，一会儿赠诗抒怀，一会儿面见陈情。通过种种努力，他的诗才和政治抱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认识和理解。安州都督府长史李京之，虽然李白曾因酒醉撞了他的马车，依然与安州都督马正会一起接见了李白和元丹丘。尤其是马正会对李白的才华极为推崇，说：“诸人之文，犹山无烟霞，春无草树；李白之文，清雄奔放，名章俊语，络绎间起，光明洞彻，句句动人”（《上安州裴长史书》）。

李白在安陆所草的这些书文，如《代寿山答孟少府移文书》、《上安州李长史书》、《上安州裴长史书》以及稍后的《上韩荆州书》等，不仅情意恳切，文气浩荡，标举了李白的独特文风，而且历数生平，缕述抱负，不但让当事人了解了

李白的磊落襟怀和弼辅理想，而且为后人研究李白提供了重要史料。

由于李白的交友与自荐，他在安陆的知名度大大提高。这为他与许氏成婚创造了条件。许氏是高宗时的宰相许国师的孙女。虽然时至开元年间许府已经失势，然而“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在安陆仍是名门望族。有人猜测作为布衣的李白能与许家联姻，可能是马正会的撮合。如此认定或许失之武断，但如果说这桩婚事与马正会对李白的赏识有关当是不会有错的。许家毕竟是诗书名门，能在李白仕进无门的日子招亲入门，可见眼光与胆识兼备。许家到底没有看错人，正是这位从蜀中流浪而来的女婿，使日见暗淡的门楣又一次光耀史册。

李白应承这门婚事，是否也多少掺和了政治的因素，我们不得而知。依李白的个性而言，他不会落此俗套；而依李白当时对从政的那种热望，似乎又是情理之中的事。李白朝思暮想的就是当宰相，如今他娶了一个宰相的孙女为妻，这不是很有一点象征意味？不论婚事是否与政治相关，但这次婚姻本身是美满的。许氏是个知书达理，秀外慧中的女子，他对李白不仅关怀备至，而且十分理解。李白是个不大为儿女情长所羁绊的人，然而就是在这段生活中，李白至少留下了两首诗来记述他们的婚后生活。一首是乐府诗《长相思》，其中最后两句“不信妾肠断，归来看取明镜前”，还被许氏指出是借用了武后《如意娘》的诗意。另外一首诗《赠内》，有人说是他与夫人闺中戏谑之作：“三百六十日，日日醉如泥。虽为李白妇，何异太常妻？”太常是指汉代的周泽当了太常卿，

因病一个人关在屋里斋戒，他的妻子前去探病，被认为是触犯了斋禁，送她入狱治罪。安陆期间，李白经常狂饮达旦，影响了夫妻间的正常生活。这首诗应当是李白酒醒之后自我反省，向妻子表达自己愧疚心情的。戏谑也好，忏悔也吧，都表明李白是很疼爱妻子的。

新婿的快乐并没有冲淡李白从政无门的忧虑，尽管李京之和马正会对李白颇为赏识，然而这种赏识并没有给李白从政提供实在的帮助。而且不久他们又调走了，接任安州长史的是一位姓裴的官员。李白也曾主动与之交好，他们之间还见过几次面。但长史周围说李白坏话的人实在太多了，以致他不再理睬李白。为此李白专门写了《上安州裴长史书》，为自己申辩雪谤。他甚至发誓：如果别人所说的谣言属实，他甘愿让长史治罪。他恳请长史再见他一次，给他一个面陈事实的机会。这个机会李白最终没有得到。至此，他在安陆的政治“外交”宣告失败。他每天靠饮酒来排遣失意的烦闷。当然，李白决不是那种轻易放弃理想的人，他对自己的才华具有十二分的自信，既然安陆容不下自己，他便决定干脆到京城去谋求发展。

初入长安

李白初次赴京城长安，恰是而立之年。作为大唐王朝的京师，其皇宫之雄伟，街市之繁华，着实让李白开了一回眼界。尽管此前他已不只一次地想象过这个自己将要建功立业的地方，甚至他的想象还要富丽堂皇，然而想象终究是想象，

当他看到这纵横的街衢，栉比的货肆和威仪的宫殿时，他还是激动了，这里毕竟是他朝思暮想的地方。

不过，激动刚过李白就感到了隔膜和冷落。那威严的宫门他想进却进不去，那招摇过市的满街朝服，也时时提醒着他自己布衣的身份。他很快就明白了在长安他不是主人，只是一个游客、一介草民。于是他没有寄居城中而是在城南的终南山中隐居下来。终南山又名南山、太乙山、中南山，乃秦岭诸峰之一。唐代的终南山可也是个热闹的所在，多少走不通或干脆不走科举之途的文人雅士，都隐居在这里，以期从另一条道路实现飞黄腾达的目的，这就是史称的“终南捷径”。据说唐代初年有个名叫卢藏的名士，科举不第无颜回乡，就在终南山上隐居下来发愤读书。后来武后得知，召见了他并许以高官，最后官至尚书右丞。睿宗时，司马承祯奉诏入京；辞京还山时卢藏指着终南山颇有自得地说“此中大有嘉处”，司马承祯相视一笑：“以仆观之，仕官之捷径耳”。真可谓一语道破天机。有卢藏的成功在前，后面那些懒于科举的人难免群起效仿，于是便成为了唐代求取官职的一条重要途径。李白这次隐居终南山，除了他喜居青松白云之间外，当然也是为了求取召见。因而他名为隐居，实则在北京开展了广泛的社交活动。凭藉自己的诗文和辩才，与文人雅士酬唱，更与王孙公子交游。进京之前，他已定下“金高南山买君顾”（《赠裴十四》）的目标，而且做好了在王公大人之门前“弹长剑”的心理准备。由于他的努力，终于结识了崔京之、张垚、张垞等一帮公子王孙。崔宗之是睿宗时的宰相崔日用之子，此时供职尚书省。他是个品质高尚，艺术趣味也很纯

正的人。他与李白相见恨晚，对其诗才与口才大加推崇，他甚至邀李白一同前往自己在嵩山的别墅隐居。李白此行的目的是“买君顾”，因而婉言谢绝了。张垪、垺是当时宰相张说的公子，李白是在拜见张说时认识的。那时张说已重病在床，而且不久就去世了。因而李白只有将引荐他的希望寄托于二位公子。张垪当时是卫尉卿，又是皇帝的女婿，深得玄宗宠爱。如果他有心推荐李白，是最方便不过了的。然而张垪是个嫉贤妒能贪婪自私的小人。他与李白交往，不过附庸风雅而已，决不会给李白任何实质性的帮助。他也曾介绍李白到玉真公主的终南别墅作客。但他早就知道玉真公主已出游华山、嵩山等地，李白在那里是见不到她的。果然李白不仅没见着公主，反而因山洪困在那里，最后只好向山上的农妇讨饭吃。张垺是掌管国家大印的官吏，也是个不讲信义的花花公子，当然也不会给李白以帮助。

这期间李白又在城里与一帮斗鸡的恶少打过一架。那天李白经过北门，碰上那帮斗鸡徒在大街上耀武扬威，横行霸道。李白原本就是行侠仗义之人，加上蛰居终南进身无门，心中又窝了一团火，便与他们动手打了起来。这次李白打了败仗，要不是朋友陆调及时赶来相救，他也许就丧命于这群斗鸡徒之手了。愤怒中他写下了《古风》其二十四，对长安街头贵族的威仪和斗鸡徒的强霸作了正面的抨击。如果说李白此前的苦恼，还只是政治理想得不到实现机会的苦恼，那么从此李白除了进身无门的痛苦之外，又多了对当朝政治黑暗面的认识和忧虑，从而构成了他的政治理想与政治现实之间的矛盾。随着李白人生阅历的增加，这种矛盾渐趋尖锐；随

着这种矛盾的尖锐，李白要实现政治理想的匡救时弊的要求也就愈益强烈。

两“难”问世

终南隐居的这三年里，能够拜谒的权豪势要李白都拜谒了，能够交结的公子王孙也都交结了，他甚至还游访了长安附近的颍州和坊州，希望能在皇城边上寻到机会。长安也好，邠州、坊州也好，除了与几个相同命运的文人雅士豪饮清谈、歌吟喝酬还能略抒心臆之外，李白的心情一直是焦灼烦躁、忿忿不平的。仕进无门的郁闷，弹剑豪门的屈辱以及斗鸡风波之后难消的愤怒，使李白感到了从政之途的艰难，并由此而感到了整个人生之路的坎坷。“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屈原《离骚》）。一千多年前三闾大夫的泣血慨叹，如今是那样深深地震撼着李白。屈原是李白崇敬的诗人，《离骚》是李白喜爱的诗篇。当此困于长安之时，李白对当年屈原因“荃不察余之中情”而长歌当哭的心情有了更深的理解。他甚至像屈原那样以香草美人作喻，写了一首《长相思》来表达自己事君不能的极度苦闷：

长相思，在长安。

络纬秋啼金井阑，微霜凄凄簟色寒。

孤灯不明思欲绝，卷帷望月空长叹。

美人如花隔云端。

上有青冥之高天，下有绿水之波澜。

天长路远魂飞苦，梦魂不到关山难。
长相思，摧心肝。

诗人以美人比喻他朝暮思念的玄宗，以爱情象征自己的思君之情。人类情感，爱情为至，李白以这种铭心刻骨的男女相思来极写自己事君不得的痛苦，可见其心之赤，其情之烈。“天长路远魂飞苦，梦魂不到关山难”，这正是李白此刻心境的绝妙写照：既认识到了自己与玄宗之间虽空间距离近在咫尺，而政治距离却远隔千山万水，同时又不愿放弃自己的理想和追求，因而是他要飞越这“天长路远”也难，要“梦魂不到关山”也难。难，构成了这一时期李白对人生的基本评价，情感的主导基调和诗歌的中心主题。

接下来诗人所作的《行路难》三首，披肝沥胆，直抒胸臆，将安陆遭谗的冤屈，长安遭拒的痛苦，无遮无掩，痛快淋漓地发泄了出来。“大道如青天，我独不得出”，是申诉，是呐喊也是诘问。李白原本对自己所处的时代，对个人的政治前途都是充满自信的，然而现实的处境却使他弄不明白，为什么唯独自己不能实现理想呢？回首入长安以来的所见所闻，所作所为，李白是何等委屈，何其不平：“弹剑作歌奏苦声，曳裾不称情”，遥想历史上那些自己景仰的人物，韩信也好，贾谊也好，虽然他们也曾受辱，然而他们终究功成名就，而自己虽然弹剑曳裾，却怎么就没有一个人真正提携呢？想当年燕王对郭隗何等礼贤下士，乐毅知遇明主，最后也忠诚相报，为何自己就投奔不到这样的明主呢？“昭王白骨萦蔓草，谁人更扫黄金台？”或许因为昭王早已死去，世上再也找不到

像昭王这样知人善任的人了。最后诗人只好高呼一声“行路难，归去来”，心怀未酬之志离开长安。

李白决定离京，陆调设宴为他饯行。就在这个宴席上，李白认识了王炎。王炎是陆调的同乡好友，久居长安，无所遇合，准备到蜀中漫游，顺便碰碰做官的运气。李白想到六朝诗人所写的《蜀道难》中“蜀道难如此，功名讵可要”之句，规劝王炎不要去。但王炎去意已决，便请李白介绍一些蜀中风情，也请李白写点诗文留作纪念。李白即席挥毫，作了《剑阁赋》和《送友人入蜀》。后面一首中有“山从人面起，云傍马头生”一联，为千古传颂的写景名句，从行人与山、云的空间关系写蜀道的“崎岖不易行”，生动之极，准确之极。朝朝代代，多少人登临高山，多少次领略山在面前，人在云中的山景，然而唯独李白以此入诗，以一“起”一“生”两个动词，将这日常习见的生活画面升华为一种审美境界。诗的结尾“升沉应已定，不必问君平”，虽是劝慰王炎，其中也不乏借他人酒杯浇胸中块垒之意。这似乎是一种自我安慰，又似乎是一种自我嘲解：从政之道的顺悖，原是命中注定的事，即使你问了严平君（在都城算命为生的一个汉代著名隐士）又能怎样呢？

据说席间王炎弹奏了一首古乐府曲子，名为《古蜀道难》。曲子时而如幽泉叮咚，时而如风雨骤至，时而如子规夜啼，时而如猿啼虎啸，令李白深深沉浸其中。于是陆王二位建议李白为曲子配词。入夜李白酝酿良久，最后一发而不可收，于是独步古今的《蜀道难》一诗横空出世了。这种说法颇有诗意，然而听曲的细节可能有附会之嫌。李白想到王炎

此去蜀道的艰难险阻，又想到自己从政之际的坎坷崎岖，想到自己当年蜀中游历时所遭遇的种种险象，又想到自己未来人生的茫然无望，两种情感交错在一起，相互渗透、融汇、蜕变，最后一条集自然之奇险与人生之艰难的“蜀道”，蛟龙般地

噫吁噉，危乎高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

蚕从及鱼鳧，开国何茫然。

尔来四万八千岁，不与秦塞通人烟。

西当太白有鸟道，可以横绝峨眉巅。

地崩山摧壮士死，然后天梯石栈相沟通。

上有六龙回日之高标，下有冲波逆折之回川。

黄鹤之飞尚不得过，猿猱欲度愁攀援。

青泥何盘盘，百步九折萦岩峦。

扪参历井仰胁息，以手抚膺坐长叹。

问君西游何时还，畏途巉岩不可攀。

但见悲鸟号古木，雄飞雌从绕林间。

又闻子规啼夜月，愁空山。

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使人听此凋朱颜。

连峰去天不盈尺，枯松倒挂倚绝壁。

飞湍瀑流争喧豗，砅崖转石万壑雷。

其险也若此，嗟尔远道之人胡为乎来哉！

剑阁峥嵘而崔嵬，一夫当关，万夫莫开。

所守或非亲，化为狼与豺。

朝避猛虎，夕避长蛇。

磨牙吮血，杀人如麻。

锦城虽云乐，不如早还家。

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侧身西望长咨嗟。

诗歌开头破空一笔，一声戕嘘，一声浩叹，将情绪推向制高点。一句“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是对蜀道之难的总括，也是极写，以一般诗作之法不应放在全诗开头。因为开篇便将情绪推向顶点，往下再写情绪上难以维继，文气上难以承接。然而李白写诗常是这样“发唱惊挺”，不作铺垫破空而来，下笔便进入高潮，像“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完全打破了写诗的八股，当人们担心李白情绪上难以续接的时候，李白神思远逸，将笔伸向缥缈无踪的神话，伸向千万年前的悠远时空。这种时空上的骤然扩展，一下子为首句的情绪找到了依托，而且将蜀道的历史一页页翻开。紧接着不仅描写蜀道之高峻，而且摹写行人之心态。一方面是通过鸟、猿等善飞擅攀的动物来表现蜀道之险峻，一方面又通过行人恐惧的心理感受和动作来烘托险峻的气氛。“问君西游何时还，畏途巉岩不可攀”，这是诗人的设问，也是想象中蜀道游人的自诘。这一段诗人通过视觉极写蜀道之险，接下来则通过听觉来写蜀道之险：月夜子规的愁人的啼叫，山间流水嚇人的轰响，构成了一个神秘恐怖的音响世界，再接下来诗人通过历数蜀道之“凶”来状其艰险：野兽磨牙吮血，守关人杀人如麻。

全诗歌在空间结构上，从蜀道北段下笔，经中段至南段，通过三次“难于上青天”的浩叹，将全诗凝为一个整体，形

成了典型的一唱三叹的结构。在情绪结构上，三个段落层层推进：开始是“问君西游何时还”，接下来是“嗟尔远道之人胡为乎来哉？”最后是“锦城虽云乐，不如早还家”。这是诗中游人情绪变化的心理轨迹，也是诗人对蜀道行人的规劝。因为诗题不是“蜀道险”，而是“蜀道难”，险是一种客观的存在，而难则是相对于行人来说的。因而李白在诗中始终将焦点对准行人，通过他对蜀道凶与险的心理感受来表现蜀道之难。

《蜀道难》兼司马相如的汪洋恣肆与屈原的雄奇瑰丽于一体，想象宏阔而飞动，状景夸张而具有浮雕感，文气浩荡而又一折三叹。诗中有嗟怨之声，追悔之意，然而更多的则是长歌当哭，倾诉报国无路的感慨。因而《蜀道难》是一幅峥嵘嵯峨的蜀道山水图，也是一首有志之士慷慨歔歔的浩然悲歌，更是一种对于时世艰难、理想难寻的人生之路的普遍象征，人们喜欢《蜀道难》，不仅是因为那蜀中山道的凶险奇绝，而且是因为它所象征的人生图式以及其间所含蕴的人格精神。尽管蜀道是如此艰难，尽管诗人一次又一次劝阻行人不要在蜀道上盘桓，然而全诗并不给人以消沉颓丧之气，不让人有心灰意懒之感。她让人嗟叹，也让人感奋，让人胆寒，也诱人攀援。这就是李白的人格魅力，他纵然一次又一次喟叹行路难，然而他却依然要在这艰难的路上走下去，就是这种屈原式的执着于理想的精神，给“蜀道难”灌注了一股浩然之气，也给诗人的整个人生灌注了一股浩然之气。

李白初入长安的三年，即使别的什么收获也没有，有了《蜀道难》他也是满载而归了。

谒韩失败

李白满怀“羞为无成归”的心情作别长安，浮舟顺黄河而下，踏上了回家的归程。想到自己在《上安州裴长史书》所写的“何王公大人之门不可以弹长剑手？”便觉无颜见江东父老。不仅裴长史和那些中伤他的人会耻笑他，羞辱他，就是那些关心自己，帮助自己的人，也会为他功业无成而伤心。他像一个在外面做了错事的孩子，拖拖延延地不敢径直往家走，他这里拐拐，那里停停，仿佛是为了使那与家人相见的时刻来得尽可能晚些。好在黄河那东流入海的浩荡气势鼓舞着他，激荡着他，使他不至于太深地沉浸在失意中。

回到安陆，久别后家人团聚的喜悦冲淡了李白内心的感伤。对于许夫人来说，李白能够平平安安地回家，这已经是天大的喜事了。李白外出的这三年，她的父亲去世了，而她自己身体又越来越差。经历了生离死别，她此时最大的希望就是一家人团团圆圆。

然而李白在家里是呆不住的，他要找人喝酒，找人聊天，找人唱和以发泄心中的郁闷。他除了在安陆附近走走，又跑到襄阳去找孟浩然。二人相见，不免又是一番感叹、一番狂饮，似醉未醉之时，便挥毫赋诗，遂有《襄阳歌》“百年三万六千日，一日须倾三百杯”，虽为仕进不得的展示激奋之辞，其间也表达了李白及时行乐的思想。酒，由此成为李白诗的一个重要主题。酒虽是李白排遣苦闷的媒介，抒发壮志的象征，然而饮酒本身所带来的及时行乐的官能刺激，也是李白

所向往和追求的。那种饮酒狎妓的声色快感，那种似醉非醉的仙游境界，不只一次在李白诗中出现。《襄阳歌》据说是李白拟襄阳儿歌而作的。李白注意向民歌学习，常常以民歌入诗，这是他的一大特色。巴蜀民歌，荆楚民谣，吴越俚曲，都曾给李白的诗歌以滋养。李白的天下漫游，固然是为理想而奔走，为山水而跋涉，同时也是为民歌俚曲而搜寻。

开元二十二年，“使海内豪俊奔走而归之”的韩朝宗兼任襄阳州刺史，这对李白是一个喜出望外的消息。这个曾经为朝廷荐举过许多志士的伯乐，如今近在眼前，这岂不是上天的安排？看来天不绝我李白！于是他慷慨激昂地写下了《与韩荆州书》激赞韩朝宗知人善任，奖掖后进的高尚品德，称颂他的文才诗艺，然后历数自己的经历，介绍自己的才能，恳请他举荐自己，使之“扬眉吐气，激昂青云”。以文章而论，韩朝宗当然能识得《与韩荆州书》是一篇情意恳切，文气浩荡的好文章；以才华而论，韩朝宗当然也可以看出李白是一个旷世奇才。然而，他同时也看出了李白的桀傲不逊，飞扬跋扈：

……所以龙盘凤逸之士，皆欲收名定价于君侯。愿君侯不以富贵而骄之，寒贱而忽之。则三千宾中有毛遂，使白得脱颖而出，即其人焉！……常愿开张心颜，不以长揖见拒。必若按之以高宴，纵之以清谈，请日试万言，倚马不待。今天下以君侯为文章之司命，人物之权衡，一经品题，便为佳士。而君侯何惜阶前盈尺之地，不使白扬眉吐气，激昂青云耶？

这咄咄逼人的文辞，哪里还有一点求助于人的口气呢？由此可见李白的不谙世事、不媚世俗；同时也见出韩朝宗所荐举重用的人才，也都是循规蹈矩的一类。以李白这样不拘常礼，不辱自尊的人，即使是绝代天才，也不被推荐和重用。韩朝宗以至于此，何况天下一般贪官庸吏者乎？！大唐盛世以至于此，何况古今之乱世弱国者乎？！

经历了长安之行，韩朝宗的拒荐已不会使李白太感意外，只不过使他对当时官吏的偏狭，对自己的个性与这个时代的牴牾有了更深层的认识。

事隔不久，李白再游江夏，他想到东汉末年的名士祢衡投奔荆州牧刘表，刘表不予重用，送他到江夏，结果被江夏太守黄祖杀掉。触景生情，李白感到了一种历史的重复性。想自己如今也是为这位荆州的父母官不容，也是来到江夏，难道又要一成不变地重演这个历史悲剧？他作《暮春江夏送张祖监丞之东都序》，表达的就是这种历史的慨叹。正好这时著名诗人宋之问的弟弟宋之悌路经江夏，前往流放地朱鸢（今越南河内市南）。李白设宴为他饯行。暮春时节，江风徐来，含泪把酒，相视无语。“平生不下泪，于此泣无穷”，一个是少壮不得志，一个是迟暮遭贬谪，一老一少，抱头痛哭，泪湿衣巾。

北上太原

李白前往长安时，元丹丘便去了嵩山，在那里隐居下来。他虽没有陪伴李白入京，却时时打探着他的音讯。当他得知

李白长安干谒受挫，失意归返安陆时，马上邀请李白一家到嵩山去隐居。李白的夫人和女儿平阳也喜爱游山玩水，很乐意举家前往。大约是许夫人健康不佳，最后还是李白一人前去，与元丹丘一起过着“朝饮颍川之清流，暮还嵩岑之紫烟”的隐居生活。不过李白一心挂着从政，一心恋着家里，不可能长时间呆在山里，他进进出出，来来去去，行踪颇为不定。

大致就在李白从江夏归来不久，崔宗之又邀李白同游南阳。上次崔宗之相邀同隐嵩山，李白婉辞了，这次人家再邀，李白不好过拂朋友的一番盛情；再加上南阳是当年诸葛孔明隐居的地方，李白也很想去凭吊一番，于是二人连袂而行。而对诸葛亮高卧隆中的遗址，联想起他在出山之前也曾高歌《梁甫吟》，感叹天下之大竟无人识得自己的经天纬地之才。既然像诸葛亮这样的人才也有困厄山中的时候，自己眼前的逆境也就算不了什么。于是他也套用《梁甫吟》这一古乐府旧题，写了一首长诗以表明自己安于困厄，以待时机的决心。

梁甫，一作梁父，是泰山脚下的一座小山，张衡在其《四愁诗》中说：“我所思兮在泰山，欲往从之梁父艰”，以泰山的高峻雄伟来比喻君主，而以梁甫的矮小畏琐象征小人。李白的诗中所表达的正是这种事明君，拒谗巧的意愿。《梁甫吟》历数古代志士早年困厄的典故，可谓洋洋大观。李白搬了如此多的前贤来为自己鼓气，可见他对自己的政治前途还是较为乐观的，而且这种乐观是建立在对“行路难”有充分的体验和认识之上的。李白对这首雄视千古，义薄云天的诗作大概十分得意，因而他后来游龙门时，又把这首诗题在了

香山寺的寺壁之上。

在李白往来于嵩山、安陆、江夏的这段日子里，李白又结识了元丹丘的从兄元演，并很快成为莫逆之交。他们经常在一起狂饮，还一同前往隋州（今湖北隋县）拜访在那里隐居的胡紫阳。胡紫阳是司马承祯的再传弟子，又是元丹丘的师傅。大家一起在餐霞楼饮酒吹笙，在场的隋州刺史甚至翩翩起舞。李白后来在《忆旧游寄谯郡元参军》诗中，记述了当时融洽欢乐的气氛：“紫阳之真人，邀我吹玉笙。餐霞楼上动仙乐，嘈然宛似鸾凤鸣。袖长管催欲轻举，汉中太守醉起舞。手持锦袍复我身，我醉横眠枕其股。当筵意气凌九霄，星离雨散不终朝”。元演后来就在那里隐居下来，李白和元丹丘则回了嵩山。

开元二十三年，元演的父亲当了太原尹。元演邀李白和元丹丘同游太原。元丹丘因为要回蜀中峨眉山，不能同往，于是元演便于李白同行。在太原，元家父子对李白盛情款待，除了每餐美酒佳肴之外，还陪他游晋祠，带歌妓晋水泛舟。李白在这里度过了近些年来最愉快的几个月，使他真有些乐不思归了。

据说这期间认识了当时还在当兵的郭子仪。郭子仪犯了罪，李白向郭的长官说情，为其解脱了罪责。郭子仪对此感激在心。安史之乱后，郭子仪因平定叛乱而当了大官，而李白则因永王之事而坐罪。郭子仪得知后，马上请求以解除自己的官位来保李白，结果使李白免去杀身之灾。这一记载的可靠性是可以质疑的。因为据许多史料记载，天宝以前郭子仪从未在并州当兵，而且按郭的年龄推算，郭子仪当兵时李

白还未曾出夔门。然而千百年来，这一故事久传不衰，除了故事颇为符合李、郭二人的性格之外，还因为“翰林之知人”、“汾阳之极德”是人们所崇敬的。而李白的这种知人与韩荆州、裴长史之类不举李白相比，又形成了何其鲜明的对照。

“酒歌”绝唱

太原归来，李白在洛阳与刚刚从蜀中返回的元丹丘相遇。虽然谈不上久别重逢，但分别后两人都有许多话要向对方说，李白要说太原一游的观感，元丹丘自然也要告诉李白一些家乡的事情。

洛阳是大唐的东部，其城廓宫殿，也自有都城的气象。惟此不远的龙门，是大历史学家司马迁的故乡，也是一个佛教圣地，这里有许多名寺。另外，洛阳的牡丹也很著名。时值春天，他们也免不了去看看牡丹。

一天夜里，李、元二人正在对饮，不知谁家的玉笛吹奏起来，而且奏了一阕古乐府《折杨柳》。那凄婉转的曲调，在零寂的春夜里水一样地荡开，让客旅在外的李白顿生想象之情，他几乎是脱口吟出了《春夜洛城闻笛》：“谁家玉笛暗飞声，散入春风满洛城。此夜曲中闻折柳，何人不起故园情”。李白原本还准备应元丹丘之邀在嵩山住一段的，听了这摧肝揪心的《折杨柳》，在外面一刻也呆不住了，第二天便踏上了回安陆的归途。

李白刚刚回家，就有一位叫岑勋的年轻人到嵩山找他。他

是李白忠诚仰慕者，听说李白隐居嵩山，便千里迢迢赶来。当他得知李白已回安陆，心里十分失望。元丹丘见岑勋如此情真意切，不忍让他悻悻而归，便马上给李白写信，说明岑勋见他的急切心情。信中还附了岑勋的一首诗。李白接信，心情也很激动。尽管这些年来他的诗名远播，称赞他的话已听得不少。但如今这位年轻人不远千里前来找他，可见他在其心中地位之高。他想到一个年轻人能如此喜爱自己，或许也是一个可造之才，自己应当为他成才助一把力。于是又打点行装，星夜奔驰赶回嵩山。岑李相见，果然性情投合，于是与元丹丘一起谈古论今，开怀畅饮，相互唱合。李白的《酬岑勋见寻，就元丹丘对酒相待，以诗见招》便是唱酬之作。

山中隐居的时间稍久，李白又难免想起自己从政的事来。站在嵩山顶上，远望黄河奔腾东下，一日千里永不复返，想到光阴似水，逝者如川，不禁生出时不我待之感，遥望西蜀，那里的父母大概已是满头飞雪了，而自己依旧功业无成。黄河由此上溯不远便是长安，那是自己渴望建功立业的地方，然而那地方的大门一直对自己关闭着；黄河边上的这座嵩山，是个可以笑啸歌吟，狂饮酣醉，及时行乐的所在，而且这里的朋友们一直对自己敞开胸怀。青春易逝，岁月如梦，还是能作乐时且作乐，反正“天生我材必有用”，何必为那遥远的将来误了今日的时光？！李白想到这些，心潮激荡，诗情也就喷薄而出：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

君不见高堂明镜照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

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
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
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杯。
岑夫子，丹丘生，将进酒，杯莫停。
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倾耳听。
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复醒。
古来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
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恣欢谑。
主人何为言少钱，径须沽取对君酌。
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

这是一首千古独步的酒歌！既劝人，又劝己，豪爽旷达，气势夺人。全诗顿然而起，嘎然而终，斩截爽快，落地有声。诗中悲欢交错，明暗杂揉，情绪起落，如海潮之涨伏，浩浩荡荡，哗然轰响。写人生易老，叹功业无成，有悲意而无哀声，写人生放浪，歌及时行乐，有豪气而无颓意。诗歌情感波动有如将军布阵，弈人投子之井然有序，让人左推右敲无所挑剔，而诗人写来却又行手挥洒，恰如一派醉人狂语。“古来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这未必是一条历史的真理，然而一入李白诗中，言之凿凿，气之滔滔，让你不由得不信。“岑夫子，丹丘生，将进酒，杯莫停”，“主人何为言少钱，径须沽取对君酌”。这哪里是写诗，分明是酒酣耳热时的劝酒和吆喝，然而就是这些在外人手中不能入诗的语言，在李白诗中却营造了一种真切而浓烈的酒宴的气势，并构成了全诗呼啸而下的气势。李白其所以为诗中仙人，或许就在于他能用

寻常不能入诗的生活语言入诗，在于他能够随心所欲地创造诗体结构。

一首《将进酒》，为一切饮酒的人平添了多少豪壮和荣耀，也为一切不能饮酒的人留下了多少诱惑和遗憾！

移居东鲁

开元二十八年，患病已久的许氏夫人终于撒手而去了，给李白留下的是一双未及成年的儿女和日后绵绵无尽的相思。面对早逝的夫人，李白愧悔不已。他恨过去的十几年自己东跑西颠，仕途无成不说，反倒累垮了夫人。要是自己常年呆在家中，多多照顾夫人，她是不会这样早就离开人世的。夫人去了，朋友走了（元丹丘已隐居嵩山），安陆再也没有什么值得他留恋的了。他变卖了家中的一点薄产，带上儿女远走东鲁，在鲁兖州（今山东济宁市）东门内寓居下来。

关于李白赴鲁的原因，一般的说法是他想跟当时鲁地的一位著名剑客裴旻学剑。大约都是依据李白在《五月东鲁行答汶上翁》中所说的“顾余不及仕，学剑来山东”推测的。拜师学剑，这当然也合乎李白好侠尚武的性格。但硬要说他因仕进无门，想通过学剑来打通通往宫廷的道路，却不免让人犯疑。此时李白已年届不惑，他这个从小就练过剑的人何尝不知道自己要从头学剑，并要练得名动京师，这是多么困难。更何况练剑与作诗，都不过是李白进入宫廷的一块敲门砖。如今他的诗名已震动朝野，他又何必舍近求远呢？应该说李白赴鲁的实际目的还是游历。山东是文化古地，齐有稷下，鲁

有曲阜，都是中国文化的圣地。虽然李白的诗文受庄老影响很深，然而政治理想却是颇受孔子影响的。孔子虽困于陈楚，仍要积极干政的政治热情，一直使李白感动和景仰。此外这里还有泰山，这是一生好做名山游的李白不能不来的地方。如果连这座历代皇帝都要封山祭拜的五岳之首都未曾到过，还能够谈什么“好做名山游”呢？

鲁国人虽然性情爽直，待人热情，却也比较拘于虚礼。尤其是一批盯在孔子身上，只知寻章摘句的腐儒，更看不惯李白的拓落不羁，放浪形骸，李白面对他们的嘲笑，针锋相对地予以还击：

鲁叟谈五经，白发死章句。
问以经济策，茫如坠烟雾。
足著远游履，首戴方山巾。
缓步从直道，未行先起尘。
秦家丞相府，不重褒衣人。
君非叔孙通，与我本殊伦。
时事且未达，归耕汶水滨。

这首《嘲鲁儒》既以嘲讽的笔墨给鲁儒勾了一幅传神的漫画，也表达了自己变通应时，经邦治国的治学态度。

鲁儒也好，汶上翁也好，李白是不可能与之伍的。于是李白爽性来到徂徕山，与孔巢父、韩准、裴政、张叔明、陶沔一起隐居。他们效法魏晋时以屋宇为禪的“竹林七贤”，在林中溪边饮酒高歌，号称“竹溪六逸”。此间他还登临泰山，

写下了《游泰山六首》。在山上他又浮想联翩，想到玉女金童之类，真正做了一回神仙梦。大约是由于沉浸于这种仙游境界的关系，他这位状写大山的高手，这几首泰山诗却显得平平，反到不如杜甫的《望嶽》。

寓居东鲁期间，据说李白结了第二次婚，对象是一位刘姓的寡妇。或许唐代礼数不严，寡妇再嫁是允许的，不然寡妇之说就颇有疑问了。李白重组了家庭，游览了泰山之后，又开始离鲁远行。

天宝元载（公元742年）李白漫游到了浙江会稽，与一位著名的道士吴筠共居剡中，这就是他诗中所说的“自爱名山入剡中”。吴筠是一个很爱读诗写诗的人，对于李白的诗很是推崇，他们同隐剡中的这段时间，两人作诗论道，大概十分投机。过不多久，长安来了诏书，玄宗皇帝召吴筠进京。在唐代，皇帝召道士入京是很平常的事，唐代的许多资深道士，都曾获此殊荣。李白远望朋友西行而去，心中不免有些酸楚：这些年自己若安心修道，大概也道名在外，可以被皇上召见了。然而皇上啊皇上，你为何就只好与道士谈论仙道，就不与天下有志之士谈谈政治呢？！李白此时还不知道，玄宗皇帝正月间就下了诏命：“前资官及白身人有儒学博通，文辞英秀及军谋武艺者，所在具以名存”（《旧唐书·玄宗纪》）。李白所以未获皇诏，只因为尚未有人荐举。

离开剡中，李白举家迁往宣州南陵（今安徽省南部），在那里过起“白酒新熟山中归，黄鸡啄黍秋正肥。呼童烹鸡酌白酒，儿女嬉笑牵人衣”（《南陵别儿童入京》）的农家生活来，这为他的诗歌平添了几许农家情趣。

第四章 待诏翰林

奉诏入京

李白朝思暮想的时刻终于来到了！

天宝元载秋天，玄宗皇帝连续三次下诏，征召李白入京，从蜀中少年时代起，李白就盼着这一天，这二十余年来虽然屡遭挫折和打击，他仍然坚信“天生我材必有用”。看来李白的自信是对的，在他四十二岁的时候终于被证实了。如果早些年有人向玄宗推荐，这个时刻一定会更早些。虽然他遗憾“游说万乘苦不早”（《南陵别儿童入京》），但这个机会终究是来了，因而他还是喜不自禁。当时南陵的家中没有可以一吐衷肠的朋友，于是他给儿女写一首诗，又给老婆写一首诗来表达自己的欣喜若狂的心情。他在《南陵别儿童入京》中说“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显然是不太合适的。然而这话他并不是说给年纪尚幼的儿女听的，他只是不得已找了个不恰当的倾诉对象。他又在《别内赴征》中写道：“出门妻子强牵衣，问我‘西行几日归’？‘归时倘佩黄金印，莫见苏秦不下机’！”虽为戏谑之辞，亦可看出李白对此行抱了

多大的希望，他连衣锦荣归时的情景都想象到了。

李白此次被征召，主要是因为吴筠的推荐。吴筠奉诏入京后，在玄宗面前将李白的诗才与道行，特别是对他的人格大加称颂并郑重举荐。玄宗皇帝的妹妹玉真公主大概也给李白说了不少好话。初次入京时，李白虽然没有见到玉真公主，但他留给公主的二首诗肯定引起了公主的注意。公主与道教界名士交往多，从这些人口中，她也一定听到过不少关于李白传说，有司马承祯“仙风道骨”的评价在，道教中人就会对李白刮目相看。

玄宗皇帝对李白的接见是十分隆重的。玄宗见李白迈着潇洒轻快的步子朝金銮殿走来，远远望去一副飘然若仙的风采，竟忘了皇上的尊威，不知不觉地从御座上走下来迎接，请李白在御座旁边的七宝床上坐下，端过一碗羹汤，亲手调了几下赏给李白喝。他还对李白说：“卿是布衣，名为朕知，那素蓄道义，何以得此”，表示了对李白道法品质的肯定。他还封李白为翰林待诏，将他留在自己身边。

由此可见，初入宫时玄宗对于李白还是颇为赏识和器重的，尽管，他的这种赏识仅限于人品和文才两个方面。但起初李白还是参与了一些政治事务的，他常为玄宗起草诏书，有些军国大事也与他一起讨论。据说他曾于半醉半醒之中替玄宗起草《和蕃书》，笔墨酣畅，一挥而就，很得玄宗欢喜，李白出生西域，对少数民族生活比较了解，因而起草《和蕃书》当然是合适人选。后来小说家将这一史事写成《李太白醉写嚇蛮书》，显然是有些夸张和神化了的。在李白入宫的这段日子里，起草《和蕃书》大概是他最显赫的政绩，后人所

以一再提起，除了强调他的文才过人外，还意在表明李白是颇具政治才能的，如果玄宗委以要职，他是可以有一番作为的。

李白对于玄宗的赏识十分自得。他随玄宗去过骊山温泉后，一连写了几首诗，来表达自己获宠后志得意满的心情：

少年落魄楚汉间，风尘萧瑟多苦颜。
自言管葛竟谁许？长吁莫错还闭关。
一朝君王垂拂试，剖心输丹雪胸臆。
忽蒙白日四景光，直上青云生羽翼。
幸陪鸾辇出鸿都，身骑飞龙天马驹。
王公大人借颜色，金章紫绶来相趋。
当时结交何纷纷，片言道合唯有君。
待吾尽节报明主，然后相携卧白云。

《驾去温泉宫赠杨山人》

李白“扬眉吐气，激昂青云”的理想似乎是实现了。他看见那些原来对自己冷眼相对的王公贵戚也来巴结自己，心中无限鄙视，也无限快意。不过李白的性格的确是太耿介太率真了，他纵然有深刻的政治见识，高明的政治主张，也不能成为一个成功的政治家，因为他太缺少政治周旋的意识和能力了。当此得宠之际，他想到的只是表达自己的扬眉吐气快感，却没有想到这样的诗流传出去，他将得罪多少王公大人，金章紫绶！他没想到这些人一旦抱成一团，将会怎样轻而易举地葬送其政治前途！

帮闲宫中

唐代的翰林院是收罗一些文词经学之士以备皇帝顾问的机构。玄宗时又选文学之士设翰林待诏，与集贤院学士分掌书敕文书等事务。因而李白这个翰林待诏，实际上就是在宫中替玄宗草拟文告诏书的。当然，遇上宫中宴乐，皇上出游等，他也常被召去随侍左右，写诗赋词，娱乐皇帝。宋程大昌《雍录》说“如李白辈供奉翰林，乃以其能文，特许入翰林，不曰以某官供奉也”。也就是说，李白虽然可以时常跟随在玄宗左右，但他仍旧是一个没有官位的布衣。玄宗给他在宫中所摆的位置，就是一个点缀升平的帮闲文人。

初入宫时，李白对自己的实际地位还缺少清醒的认识，他认为只要常在皇帝身边转，自己的地位就已在王公大人之上。他甚至将翰林院里每人都可以领的一匹厩马也拿来炫耀：“朝天数换飞龙马，敕赐珊瑚白玉鞭”，以为是皇上对他的特别恩宠。尤其是当皇上与嫔妃们在后宫宴饮行乐时，李白常常被召去助兴。据孟棨《本事诗》记载，玄宗“尝因宫人行乐，谓高力士曰：‘对此良辰美景，岂可以声伎为娱？倘时得逸才词人咏书之，可以夸耀于后’。遂命诏白。时宁王邀白饮酒，已醉，既至，称舞颓然。上知基薄声律，谓非所长，命为《宫中行乐》王言律诗十首。……白取笔抒思，晷不停辍，十篇立就，更无加点。笔迹遒利，凤跖龙拏，律度对属，无不精绝……常出入宫中，恩礼殊厚”。李白起初对这种恩礼是颇为沉溺的。

天宝二年暮春的一个月夜，玄宗和杨贵妃一起在兴庆宫沉香亭观赏牡丹。当时名噪一时的乐师李龟年领了一帮梨园弟子前来助兴。李龟年正要开口，玄宗突然对他说：“赏名花，对妃子，怎能用旧歌词”？！于是吩咐李龟年拿了自己的诏命去宣召李白。其时李白与崔宗之、贺知章等一班朋友喝酒，已喝得酩酊大醉。李龟年带他来到宫中，李白还摇摇晃晃没有醒酒。据说为了使李白快些赋诗，大家将他扶上锦榻，高力士为他脱靴，杨贵妃亲自捧砚。李白抓起毛笔，三首《清平调》如泉水一涌而出，没有丝毫停顿：

其 一

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
答非群玉山头见，会向瑶台月下逢。

其 二

一枝红艳露凝香，云雨巫山枉断肠。
借问汉宫谁得似，可怜飞燕倚新妆。

其 三

名花倾国两相欢，长得君王带笑看。
解释春风无限恨，沉香亭北倚阑干。

三首诗以牡丹作为衬托，极写杨妃的美丽，当场博得了贵妃和玄宗的称赞。尤其是半醉半醒一挥而就，可谓风流之极。再加上有力士脱靴，贵妃捧砚一说，更成为千古美谈。后世历朝历代的文人，大都羡慕李白的此种礼遇，因而总是不遗余力地大加渲染。或许力士脱靴、贵妃捧砚原本就是人们臆造

的，借以表现李白落拓不羁的性格，同时也为文人出一口鸟气。这其间确实暗含了人们一种要求平等的理想和“不肯摧眉折腰事权贵”的人格精神。然而《清平调》在写法上虽然不乏创新，但就精神寄寓而言，实在苍白之极，完全是一种宫廷应景之作，是李白自己以往所唾弃的一类东西。

将李白这只扶摇直上九万里的鲲鹏关在宫中变成一只金丝雀，是玄宗的得意之举。以玄宗的眼力，他当然能看出李白身后的千古诗名，因而他亲召李白入宫，便成为了一种颇具历史意义的举措。这不仅表明了他个人品诗的眼光，而且树立了他广招贤才的盛世明主的形象。他深知宫中的歌舞宴饮历代皆然，要想使之名垂青史，就必须假之以李白的诗名。一千多年来的历史证明了玄宗的聪明，李白为他的一生抹上了多么光亮的几笔。就李白而言，他看重的是政治上的作为，而不是诗歌上的成就。以李白的史识，他又何尝不知道宫廷应景之作的短命和下作，然而为了政治上获得重用，他宁可牺牲一点诗名。尽管在我们今天看来，李白的这种牺牲是多么惨重，然而当年的李白，除了可以用诗接近玄宗之外，还能有什么途径呢？！在这种意义上，李白此时的帮闲，正是为了日后的弼辅君王，整顿朝纲，因而不是一种人格与诗道的自我沉沦。

送别知章

李白奉诏入京之时，其好友元丹丘也由于玉真公主的推荐而被召入京，在西京大昭成观供职。稍后胡紫阳也被征召

入京。一时间李白的好友聚集长安，饮酒论道，过从甚密，不过胡紫阳入京不久，便向玄宗称病告辞，由侄子胡齐物护送回乡。半路上病死于汝州叶县（今河南省），葬于叶县新松山。消息传来，李白含泪为他撰写了《汉东紫阳先生碑铭》。

在长安李白交往最多的还是贺知章、崔宗之等诗人。据说李白与贺知章第一次相见是在紫极宫，当时已是八十五岁高龄的贺知章，一见李白飘然若仙的样子，脱口而出叫他“谪仙人”，并解下身上佩来的金龟来和李白换酒吃。他读李白初入长安期间所写的《蜀道难》，竟然老泪纵横，称赞不已。看来贺知章是真正读懂了这首诗歌的弦外之音的，联系到自己的身世，不禁涕泪俱下。

贺知章是唐代的资深诗人，他对李白《乌栖曲》、《蜀道难》等诗的激赏，对于扩大李白的诗名是起了很大作用的。李白与他的交往，也有利于李白认识当时的李唐王朝，使之从初入宫时的帮闲状态中摆脱出来。当时与李白交游的除了贺知章、崔宗之外，还有李适之、李璡、张旭、苏晋、焦遂，与李白并称“饮中八仙”，他们不仅一个个都酒量奇大，而且人人都放荡不羁。他们常常聚在一起狂饮滥醉，成为京城的一大掌故。杜甫后来写了一首《饮中八仙歌》，给每个人作了一幅传神的速写：

李白斗酒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

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

杜甫当时并不在长安，李白的这幅画像无疑是他后来入京后

依据传闻而画的。可见李白即使当时颇为得宠，但个人的行为仍是十分放浪的。当然长安的老百姓也乐意传颂，一传十，十传百，越传越神，李白便成了天子呼来不上船的酒仙了。杜甫写贺知章是“知章骑马似乘船，眼花落井水底眠”，看来也是个喝酒不要命的人。这位在京城里做了几十年官的老诗人，行为如此放荡，无疑是对仕途看得很透了的。

天宝三载（公元744年）正月，贺知章恳请度为道士，辞官返回四明（今浙江宁波市）老家。此时他已八十六岁高龄，此举有叶落归根的意思。然而深究起来，也还是因为对朝政的失望。玄宗准许了他的恳求，并赋诗赠行。离京那天，又举行盛大饯行酒宴，太子、宰相以下文武百官，都在长安东门外长乐坡为其送行。李白也参加了饯别宴会，会上写了《送贺监归四明应制》，诗中有“借问欲棲珠树鹤，何年却向帝城飞？”似乎还希望贺知章什么时候能回到皇帝身边来，然而其实在此之前，他已私下送了贺知章一首《送贺宾客归越》：

镜湖流水漾清波，狂客归舟逸兴多！

山阴道士如相见，应写“黄庭”换白鹅。

诗中除了对贺知章还乡后山居生活的羡慕，没有丝毫希望他再返京城的意思。后面两句引用了东晋大书法家王羲之的典故：王羲之酷爱白鹅，山阴（今浙江绍兴）的一位道士请他书写《黄庭经》，用白鹅作为报酬。贺知章是当时的书法名家，以草隶见长。李白这里是夸赞他的字好，回乡后将重演白鹅

换书的故事。从送别贺知章的二首诗，可以看出李白已经“公”私有别了。他似乎已经认识到应制诗的应酬性质，而把自己真实的情感放在另一类诗中表达。

贺知章的告老还乡，对李白心灵震动很大，不仅仅是贺知章走了，京城少了一位忘年知己，关键在于贺对朝廷所表现的这种决然离去的态度，使李白对朝廷，对玄宗，对自己未来的人生，必须作一次严肃的思考。俗话说：前车之覆，后车之鉴。贺知章呆在宫中事君多年，如今尚且失望而归，自己难道在此会有更好的境遇？

贺知章走了。从他远去的背影李白看到了自己的命运。于是他感到了一种格外的孤独：“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月下独酌四首》）。偌大的京城，李白并不是没有一个喝酒的朋友了。而是他的心灵感到了孤独，一种高处不胜寒的自我体验，已弥漫在他的诗中。虽说“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还有一种李白式的豪放与旷达在，然而毕竟是“独酌无相亲”，孤独与寂寞是无法掩饰的。

辞京还山

唐玄宗无疑曾经励精图治过，大唐王朝的太平盛世能出现在他的手中，自然与他的文治武功分不开。然而待到李白入朝之时，玄宗已经沉溺在盛世明君的自我满足之中，痴迷于声色犬马的奢侈生活，对政治没有多少兴趣了。他召李白进京，是为了让李白为其享乐的生活锦上添花，是为了通过李白的诗笔使这种穷侈极欲的生活“可以夸耀于后”，因而当

李白一次又一次向他暗示、表白其政治抱负时，他要么浑然不觉，要么反应冷淡。大概他也很不明白：李白这么一个大诗人，干嘛整天咬着政治不松口，难道我给予你的恩宠不比一般的朝廷命官多得多？！

君臣二人的兴趣不在一个点上，当然不可能一拍即合。玄宗觉得自己对李白已倍加青睐，而李白却觉得自己未受重视，因为他自己的政治理想还没有实现。看到李林甫、杨国忠、安禄山这些把握朝政的人，有的目光短浅，胸襟狭小，有的飞扬拔扈，陷害忠良，有的招兵买马，拥兵自重，他除了惊呼“奸臣欲窃位，树党自相群”（《古风》其五十三）外，什么力也使不上。眼看着王朝已危如垒卵，自己却连昏然不觉的君王也喊不醒，怎么叫李白不心急如焚？！

玄宗对于李白的赏识，虽然未给李白带来任何政治机遇，却惹来了一帮王公贵戚的妒嫉。张垪嫉李白之才，深恐李白挡了自己的前程，因而不失时机的造谣中伤。玄宗实在是瞎了眼睛，竟把自己的女儿嫁了这样一个鸡肠鼠肚，无信无德的小人。安史之乱后，他竟投降安禄山，其人其事，自然无法与李白同调。还有高力士这个权倾一时的太监头子，是个王公大人都需巴结的人物，唯独李白不正眼看他，这自然使他心怀不满。而李白放浪不羁的个性，也给他们留下了进谗的口实。据说玄宗曾想任命李白为中书舍人，结果被张垪、高力士一伙劝阻了。中书舍人本不是什么重要官职，他们都不愿让李白得到，还谈何弼辅君王的宰相之位呢？李白渐渐也觉出朝中一帮小人在为难他，然而他既不愿屈节去巴结逢迎，又无力去阻止和揭穿，便只能在诗中一次又一次地自我感叹

“早怀经济策，特受龙颜顾。白玉栖青绳，君臣忽行路”（《赠溧阳宋少府陟》）、“白璧竟何辜，青蝇遂成冤”（《书情赠蔡舍人雄》）、“谗惑英主心，恩疏佞臣计。徬徨庭阙下，叹息光阴逝。未作仲宣诗，光流贾生涕”（《答高山人兼呈权、顾二侯》）。李白虽怀一腔政治热情，然而对从政却缺少足够的心理承受力。从政是不可能不受谗毁的，如果一受谗谤就没了主意，只能躲在一旁自我叹息，那还能有什么大的作为呢？

李白在本质上只是一个诗人，一个无所拘束的自由自在的诗人，他一旦觉得自己从政的希望渺茫，便心灰意冷，连与皇帝应酬都不愿意了。他想到晋王康琚所说的“小隐隐林薮，大隐隐朝市”的话，开始做起大隐于朝市的梦来：“世人不识东方朔，大隐金门是谪仙”（《玉壶吟》），以东方朔自况，一天到晚喝得醉熏熏的，玄宗有时召他，便以酒醉为由推脱。苏东坡后来说他“戏万乘若僚友，视俦列如草芥，雄节迈伦，高气盖世”（《李太白碑阴记》），可见他不仅对朝中的谄巧小人憎恨，而且对玄宗本人也有几分失望了。他说当今的朝廷是“珠玉买歌笑，糟糠养贤才”（《古风》其十五），“梧桐巢燕雀，枳棘栖鸳鸯”（《古风》其三十九），他甚至将怨怼直指玄宗“殷后乱天纪，楚怀亦已昏”（《古风》其五十一），“徒希客星隐，弱植不呈援”（《书情赠蔡舍人雄》），他说玄宗已像楚怀王一样昏庸，是一根扶不起的弱草，没有什么希望了。”

李白此次入朝，对大唐王朝的认识深刻了许多，尤其是对自己曾寄寓厚望的玄宗，他的认识可谓入木三分。他清醒地意识到自己这忠诚的精卫鸟，也只能空怀一腔报国之情了：

“区区精卫鸟，啣木空哀吟”（《寓言》）。他感到自己没有再在长安呆下去的必要了，朋友们一个个都相继离去了，大隐于朝市不如放荡于江湖，免得去看一帮势利小人的冷眼。

天宝三载的春天，李白去灞陵送别友人，这大约是他任京城送去的最后一位友人。临别时分，他作了一首《骊歌》（取名《灞陵行送别》）来表达离别之情：

送君灞陵亭，灞水流浩浩。
上无花之古树，下有伤心之春草。
我向秦人问路歧，云是王粲南登之古道。
古道连绵走西京，紫阙落日浮云生。
正当今夕断肠处，骊歌愁绝不忍听。

这凄恻哀婉的诗歌，不仅是在送朋友，而且是在送自己。虽然时值春天，万物欣欣向荣，然而在此刻诗人眼中，却一切都是伤心断肠的颜色。想天宝之年秋天，诗人于一派瑟瑟秋景中抒发的那种欣喜之情，两相对比，实在让人感慨万端！

李白终于决定抛弃玄宗了！这意味着他不仅要抛弃京城荣华富贵的生活，而且意味着他要抛弃这些年来寄托在玄宗身上的种种幻想，他必须重新寻找自己的人生目标。二十多年苦苦寻求的结果，李白就这样弃之如履了。李白就是这样一个人，一个为理想而活着的人。当年进京为理想，如今离京同样为了理想。

李白上书玄宗请求还山，玄宗顺水推舟应允了李白的请求：“赐金还山”。玄宗深知李白不是一个宫闱关得住的诗人，

而且关于李白的种种神话，他都见识过了，再留下来反倒会生厌。再加上李白与朝中官员相处不和，日久难免生出事端，不如放他归山笑傲江湖。玄宗埋没了一个在政治上可以弼辅他的忠臣，却送还了一个人民爱戴的伟大诗人。这其间的历史功过，大概没有人能说得清。

李白第二次进京在长安呆了三个年头，实际上只度过了一年半左右的时间。天宝三载春天，李白告别京都，重上漫游之路。临行李白写了一首《东武吟》留给翰林诸公，作为他辞京的宣言：“一朝去金马，飘落成飞蓬。宾客日疏散，玉樽亦已空。才力犹可倚，不惭世上雄”。政治前途虽然已渺茫之极了，然而他对自己的才具却是高度自负的；虽然王公大臣们对他极多谗谤，但他坚信自己是世间英雄。与第一次告别长安时所写的《蜀道难》相比，此次离京李白的情绪更沉稳些。或许是对大唐的这一太平盛时看得更透，对京城长安不再抱什么希望的缘故，李白这次走得更加潇洒。

第五章 巨星之会

陈留相逢

李白属于那种注定要让自己所处的时代，同时也让自己身后的历史一惊一诧的人物。他刚刚从京城走出来，让玄宗和京城的人们还没有来得及从他搅扰的波澜中平静下来，他又开始谱写文学历史的千古绝唱，让千百年后的人们感叹景仰。

半个多世纪以前，当现代著名诗人闻一多读到这一页历史时，他几乎激动得不能自己：“我们该当品三通画角，发三通擂鼓，然后提起笔来蘸饱了金墨，大书而特书。……我们再逼紧我们的想象，譬说，青天里太阳和月亮走碰了头，那么，尘世上不知要焚起多少香案，不知有多少人要望天遥拜，说是皇天的瑞祥。如今李白和杜甫——诗中的两曜，劈面而来，我们看去，不比那天空的异端一样的神奇，一样的有重大的意义吗！”（《唐诗杂论》）尽管闻一多在此用了一种罕见的天文现象作喻，我敢肯定这仍然未能完全表达他心中的激动。我们今天面对中国文学史上这一两颗巨星相会的时刻，同

样寻找不到合适的语言来表达自己激动的心情。我们除了努力睁大自己的双眼，尽可能透过千余年的历史云烟去好奇地打量这空前绝后的历史时刻外，还能做些什么呢？

这一历史性的会面发生在天宝三载（公元744年）秋天，李白从长安出来，沿黄河游历了一个夏天。入秋时分，他来到了梁、宋（今河南开封市、商丘市）一带，恰好此时杜甫因祖母范阳太君卒于陈留（今河南开封一带），杜甫从洛阳来奔丧。于是，李白与杜甫，这两颗中国诗坛最耀眼的巨星在陈留相会了。我们今天无论怎样去想象这次会面的意义都不会过分，然而当时他们相会的情景，大约又是寻常之极的。具体的细节已经无从考据，然而我们可以想象两个羁旅萍踪的诗人，他们最可能相聚的地方就是酒肆。或许先前各占一席独饮，然后相互一望觉得风度不俗于是上前自报家门。当然也可能是因为友人的引荐，然后一见如故。无论怎样的相见，一定免不了开怀畅饮。或许是二人太投机了，喝得一场大醉，结果两人都没有写诗记录下这一重要的历史时刻；或许是二人都未曾意识到这一时刻的非同凡响，就这样草草地漏记了，留下了一个千古遗憾。

杜甫比李白小十二岁，写诗刚刚开始出名，他后来的一些名诗，那时都还没有写出来。李白刚刚闹过京城归来，诗名已是如日中天。他们两人能够一见如故，而且友情持续多年，说明两人人格上的相互吸引和才华上的相互推崇。与和孟浩然、贺知章的交往不同，孟、贺两人都是诗名早成的前辈诗人，李白与之交往，是他们对李白诗才的发现和肯定，而杜甫当时诗名未成，李白与之交往，表现了李白非凡的艺术

眼光和提携后进的古道热肠。

杜甫年龄虽轻，却已有过吴、越、齐、赵的十年漫游。尤其是近几年来一直呆在东都洛阳，看尽了官场倾轧和人世冷暖，因而也对朝政有些失望。尽管他也有自己远大的政治抱负，“自谓颇挺出，立登要路津。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奉赠韦左丞二十二韵》），然而经历了这段“二年客东都，所历厌机巧；路人对膾腥，蔬食尝不饱”（《赠李白》）的生活，仍不免生出些归隐山林的相法。恰好这时李白辞京还山，其抛弃荣华，寄情山水的脱俗人格使之大为倾倒。他在《赠李白》一诗中，明确地表达他的这种钦佩和羡慕：“李侯金闺旁，脱身事幽讨。亦有梁宋游，方期拾瑶草”，他也决心跟随李白寻问仙道了。李白虽然从政不遂，但对于有政治抱负的人，一向颇为敬重。杜甫“再使风俗淳”的理想，足以让他引为同调，而杜甫近期对于归隐的向往，也正合他此时的心境。再加上杜甫工于诗律，在一起谈文论诗，也能给李白颇多启示。如果说李白与孟浩然、贺知章的交往，植根于一种相近的个性和情趣，那么李白与杜甫的交游，则植根于相近的政治理想和诗歌天才的相互吸引。

结袖访道

秋日的中原，草衰马肥，正是狩猎的好季节。李白和杜甫在这段日子里一面饮酒赋诗，一面携弓狩猎。他们来到山东单县和河南商丘之间一个叫孟诸的地方，这里有一片五十多里的大泽，是个秋日打猎的好地方。与他们同行的还有诗

人高适。李白与杜甫相逢不久，便与长期在这一带漫游的高适相遇了。高适也早已听说李白“谪仙人”的大名，因而乐意与之一起高歌游猎。他们一行人骑宝马、持良弓、携猎鹰，一路风驰电掣。李白在诗中描写当时的狩猎场面：“骏发跨名驹，雕弓控鸣弦。鹰豪鲁草白，狐兔多肥鲜。邀遮相驰逐，遂出城东田。一扫四野空，喧呼鞍马前。归来献所获，炮炙宜霜天”（《秋猎孟诸夜归置酒单父东楼观妓》）。他们在孟诸的大泽里左驱右逐，将鲜肥的野兔和狐狸赶出草丛，使之暴露在弓箭和猎鹰之下，他们在那里整整闹腾了一天，回到单县县城已经入夜，接着又在酒楼饮酒观妓。可见李、杜、高三位诗人在一起度过了一段多么豪放而浪荡的日子。

然而无论是在单县还是在开封，他们在一起更多还是凭吊古迹，慷慨怀古，抒发自己的政治理想和对国事的隐忧。尽管李、杜二人都诚心向道，但是他们对国家社稷的关切，却一直萦系于心。这大概也是唐代道士的一个普遍的特征。因为修道可以出入宫门。因而更多的人便将此作为一条从政的捷径。唐代以前、以后的道士也都有以修道为终南捷径的，然而决没有唐代这么普遍。读杜甫的《遣怀》、《昔游》，我们便可以感受到他们登临怀古、慷慨悲歌的那种壮烈情怀。

当时围绕在李白、杜甫身边的，除了高适，可能还有贾至等一群诗人，高适《同群公秋登琴台》一诗，其中所说的“群公”说明与他们一起登临怀古的诗人不少，看来当李杜两颗诗坛巨星相会时，周围还环绕了不少诗星。高适也是唐代诗人中的佼佼者，他与岑参并称边塞诗派领袖。他的诗雄健奔放、激昂慷慨，后人谓之“诗多胸臆语，兼有骨气”。高适

后来从军边塞，因平定安史之难有官功职升迁，最后官至散骑常侍，因而世称“高常侍”。与李、杜一起在梁、宋之间游乐的日子，正是他人生落拓失意的时期，因而与李白、杜甫当时的心境颇为相似。他们在一起狂歌酣饮，击剑傲啸，真可谓同心同调。高适对这一段日子记忆犹深，后来在诗歌中，他不只一次提及。

秋去冬来，高适决定离开梁、宋之间远游。有人说他是东游海边，有人说他是南游楚地，反正他是与李白、杜甫分手远行了。李白和杜甫在梁、宋之间过足了放任浪漫的日子，决定一起去名山大川寻仙访道，准备静心修炼一段时间。他们一起渡过黄河，到王屋山上的小有清虚洞天拜访道士华盖君，准备跟他学道修性。可惜此时华盖君已经“仙去”（死了），两人悲伤不已，最后怅然而归。

学道不成，杜甫与李白暂时分别，回到洛阳去了。此次匆匆分手为了什么，史料记载不详。洛阳是杜甫长期居住的地方，与李白相遇前，他已在那里住了很久，想来他回洛阳大概是因为家事。杜甫走后，李白回到陈留，并拜访了陈留采访使李彦允。按辈份算，李彦允是李白的从祖。他介绍李白到齐都历城（今山东省历城县）的紫极宫，请道士高如贵授道箓。按照道教的规矩，授道箓，相当于佛教的剃度，意味着李白成为了一名真正的道士。不久他又到安陵（今河北省景县东），请道士盖襄为他写道箓。李白履行这些入道的仪式，所请都是名山名道，可见他对自己的修道是很重视，很虔诚的。一个被司马承祯称赞，曾与胡紫阳、元丹丘、吴筠交往过的道行很深的人，自然不能由一般道人来授箓写箓。

李白对于自己成为一名真正的道士，心中是颇为自豪的：“柳予是何者，身在方士格”（“草创大还赠柳官迪”）！入道修仙原本就是他人生理想的一部分，那使在他政治上最得意的时期，他也没有忘记功成名就后要“相携卧白云”。如今既然政治之路走不通，那么去当一名真正的道士，也算是实现了自己一半的理想。

杜甫回洛阳后，李白一面独自访道，一面想念杜甫。想起杜甫所说的“方期拾瑶草”，便期盼着他早日离开东都那个官场俗地，到名山大川中一起过悠然自在的隐居的日子。

齐鲁重聚

天宝四载（公元745年）春，李白与杜甫重聚东鲁。当时李白的家安在东鲁龟蒙山（今山东泗水县东）西的沙丘豪，女儿平阳和儿子伯禽都住在那里。李白从河北安陵返回，大概回到了东鲁家中。这时杜甫在洛阳办完事，便匆匆赶往东鲁，以践“方期拾瑶草”之约。于是便有了“行歌泗水春”的重聚。

他们常在北海太守李邕那里饮酒聚会，赋诗论道。李邕是当时有名的书法家，诗文也写得很好，加上喜好交结名士，在社会上名气很大。他与高适、杜甫相识甚早，如今又认识了诗名道名都如雷灌耳的李白，心中当然十分欢喜。其时恰逢他的族孙任齐郡（今山东济南市）太守的李之芳在鹄山湖对面另建了一座新亭，邀请李邕前去游玩。李邕便邀请杜甫李白一同前往。李白与李邕虽是新交，但当时任齐州司马的

卢象是他的朋友，当年在翰林院中他们过从甚密。此去一来可以泛舟鹄山湖，二来可以看看老友卢象，于是李白欣然前往。在齐都交往最亲近的还是杜甫，他们一起泛舟鹄山湖，把酒历下亭，情谊之深，有甚于手足。李白写了“陪从祖济南太守泛鹄山湖三首”，以记此次齐郡之游。

李白在此期间还写了一首《上李邕》，表明自己虽遭谗离亲，然而雄心壮志犹在：

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
假令风歇时下来，犹能簸却沧溟水。
时人见我恒殊调，见余大言皆冷笑。
宣父犹能畏后生，丈夫未可轻年少。

当时李白的政治前程实在已经十分渺茫，这一点他自己心中又未尝不明白，大概就是因为“时人见我恒殊调，见余大言皆冷笑”的原因，他要告诫世人不要以势利的眼光来看待他。“宣父犹能畏后生，丈夫未可轻少年”，虽然是对当时已年近七十的李邕说的，实际上却是对那些用青白眼看人的世俗小人说的。李邕乃文坛前辈，又好交游，而且李邕在政治上亦颇不得志，晚年还被李林甫所杀。因而不应对李白有任何轻侮言行。这首诗是李白出长安后的一篇重要宣言，表达了李白不屈不挠的顽强斗志，结合当时李白的政治处境看，与其说这是一篇政治宣言，不如说是一篇人格宣言。这篇宣言在一定意义上将照亮李白往后的生命历程。

齐郡之会后，李白回了龟蒙山家中，杜甫则因李之芳和卢象的挽留滞留齐郡。秋天杜甫又到东鲁与李白相会。李白这时一心寻仙访道，杜甫也就陪着他东访西寻。有一次他们去寻访鲁郡北郊一位姓范的道士，中途迷了路，在山中乱转一气，结果弄得满身都是苍耳，好不容易找到范家，范见李、杜二人满身苍耳不禁哈哈大笑，李白写了《寻鲁城北范居士失道落苍耳中见范置酒摘苍耳作》一诗，生动而风趣地记述了这次访问的情景，杜甫也作了《与李十二白同寻范十隐居》一诗。诗中虽然也记述了寻访范道士一事，然而更多的却是抒写李、杜二人的真挚友情。将李、杜二人的诗对照起来一读，便可见出二人的个性以及他们当时颇不一致的心态。李白的诗从头至尾记述的都是寻访的经过，特别强调了那些生动的细节。对于城壕尖路，马首迷坡，苍耳欺人，入门一笑以及“山盘荐霜梨”、“酸枣垂北部”、“寒瓜蔓东篱”十分着迷，说明李白对这种山野情趣和隐居生活是发自内心的向往和爱恋。而杜甫在诗中则以两人的友情为主线，寻访范道士只是用以说明友情的一件事例。他只用了粗粗的几笔写寻访经过，而且基本上没有记述细节。可见杜甫看重的是与李白“余亦东蒙客，怜君如弟兄。醉眠秋共被，携手日同行”的兄弟友情，对山情野趣却并不怎么在乎。

李白离京不久，元丹丘也离开了长安，来到李白定居的龟蒙山（亦东蒙山）隐居，像影子一样跟随着李白。李白的一生有过许多朋友，然而像元丹丘这样万里相随，

祸福相依的却并不多。他像一颗小行星，围绕着李白这颗巨星运行。他们的友谊其实也是值得大书特书的，因为如果没有他，李白人生则可能完全是另一幅图景。杜甫在东鲁时，李白也常常地去元丹丘那里做客。元丹丘对李白的朋友，从来都热情款待，而且引为知己。因而杜甫与元丹丘也是一见如故，很快成为了知交。

暮秋，杜甫终于放弃了隐居的想法，决定到长安去寻找政治出路。这条路李白也曾经走过，虽然没能走通，但他能理解杜甫的心情。想当年孟浩然虽然已对长安失望，却也没有劝阻自己的长安之行。现在轮到自己来做孟浩然了，他也不想劝阻杜甫。唐代的诗人一辈一辈都是这么走过来的，他们都没有把诗歌作为人生追求的终极理想，要么想做官，要么想成仙，唯独没有心甘情愿地在人世间当一个行吟诗人。然而做了官的和没有做成官的，入了道的和没有入成道的，都只在历史上留下或大或小的诗名。看来诗也好，文也好，只能是一种人生追求的记录，而不应是人生追求的本身。一旦诗文成为人生的目标。或许反而难成大器。而对即将远行的杜甫，李白的心情十分复杂。李白深知人生的分别总是难免的，于是他在城东石门设酒为之饯行，并深情地写下了《鲁郡东石门送杜二甫》：

醉别复几日，登临遍池台。

何时石门路，重有金樽开？

秋波落泗水，海色明徂徕。

飞蓬各自远，且尽手中杯！

李白的送别诗，向来伤别还做豪放语：“飞蓬各自远，且尽手中杯，”既情真意切，又干脆爽利，千言万语，尽在一杯酒中。既然别离已不可避免，那么唯一可以寄望的便是“重有金樽开”了！

友谊长存

石门揖别，竟成永诀，这是李白和杜甫都不曾想到的。

从天宝三载初秋相识，到次年暮秋分别，只有一年多一点的时间，其间他们还两度小别，因而他们真正在一起醉眠共被，携手同行的时间只有半年多。李白虽有“飞蓬各自远”一句，似乎已经感到了人生聚散的无常，然而在心底他却盼望着金樽重开。杜甫则过而立之年，正是人生最辉煌的时期，对前途，对友情他的看法都是乐观的。既然老天让他与李白有缘相逢，那么老天就会让他们不时聚首，经常携手同行。

他们就这样盼望着彼此再见的日子，其友情也就在这种无望的期盼中持续着、增加着。杜甫刚走的那段日子，李白觉得生活被抽空了似的，听歌没有味，甚至连平日喜好的美酒也觉得没有滋味。望着城边荡漾的汶水，他觉得自己的心也远远流去了。李白抑制不住自己的思念，命笔写了《沙丘城下寄杜甫》寄与远走京城的朋友：

我来竟何事？高卧沙丘城。
城边有古树，日夕连秋声。
鲁酒不可醉，齐歌空复情。
思君若汶水，浩荡寄南征。

这是一首纯粹抒写思友之情的诗歌，从写景到抒情，都围绕着“思君”二字。李白的赠友诗，大都要抒发个人的政治理想或人生不称意的牢骚，纯粹写思念之情的并不多。按常理说，杜甫远走长安，肯定会勾起李白对自己政治前途的思虑，引发他两入长安的感慨。然而在这首诗中李白只字未提，可见当时对杜甫思念的情感，已压倒了其他一切情感。

李白怀念杜甫的诗歌，现在仅存的只有这一首《沙丘城下寄杜甫》了，有人因此说李白对杜甫的感情不深，甚至说这是李白的性格使然，这种推断是不可靠的。李白虽就性格而言，是比杜甫洒脱一些，然而从《沙丘城下寄杜甫》一诗看，恰恰他对杜甫的思念很纯真很缠绵。而且如果李白不是经常寄诗给杜甫，杜甫又怎么可能寄那么多诗给李白呢？李白的诗文在安史之乱中“十表其九”，那么合理的解释应该是李白寄给杜甫的其他诗作，大概是在后来的颠沛流离中丢失了。

杜甫离开李白后，也如同丢了魂一般寝食无味。尤其是他到长安体验了“朝叩官儿门，暮随肥马尘。残杯与冷炙，到处潜悲辛”（《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的人世冷暖后，对李白纯真的友情更加珍重，对与李白一起度过的自由放任的日子更加思念。他甚至后悔没有与李白一道隐居山林，却跑

到长安来看人冷眼，寄人篱下。在长安的那段日子，李白简直成了杜甫的一个情结。听着市井中关于李白的种种传说，李白的人格在杜甫心中更加伟大。他写《饮中八仙歌》其情感的源头也是因为李白。他有“寿日忆李白”，又有“冬日有怀李白”，真可谓一年四季，梦里醒里，“终朝独尔思”（《冬日有怀李白》）。李白的好友孔巢父由长安东归，杜甫临别又再嘱托“道甫问信今何如”（《送孔巢父谢病归游江东兼呈李白》）。李白后来因从永王璘获罪后，他又有《梦李白二首》，对李白的不白之冤表示了极大的愤慨，“冠盖满京华，其人独憔悴，孰云网恢恢，将老身反累。千秋万岁名，寂寞身后事。”同时他还写了《寄李十二白二十韵》、《天末怀李白》。前者详述了李白的生平事迹，追述了自己与李白的友情，几乎是一篇李白的诗体小传。后来传说李白被杀害了，他又怒发冲冠，奋笔直书“不见李生久，佯狂真可哀！世人皆欲杀，吾意独怜才”（《不见》），杜甫简直是置自己的生死于不顾，来为这个当朝的罪犯大声疾呼。

在同时代的诗人中，杜甫对李白诗歌的理解最深、评价最高。他说“白也诗无敌，飘然思不群。清新庾开府，俊逸鲍参军”（《春日忆李白》），他不仅把握了李白清新俊逸的诗风，而且将其与六朝诗人庾信和鲍照相比，可见他已十分肯定李白的诗将赢得“千秋万岁名”，他关于李白诗的许多评价，诸如“敏捷诗千首”（《不见》）、“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春日忆李白》）、“近来海内为长句，汝与山东李白好”（《苏端、薛复筵简薛华醉歌》）等，都是千古不移的定评。后人谈及李白的诗歌，很难越过杜甫而自创一套说法。一

个同时代人的评价能够如此经得住历史的考验，这在世界文学史上也不多见。

李、杜之间的这段交往，对于两人都产生了较深的影响。李白自然豪放、浑然天成的诗风，是杜甫所倾慕的，李白“剧谈怜野逸，嗜酒见天真”（《寄李十二白二十韵》）的个性，是杜甫所敬重的，李白痛饮高歌，寻仙访道的人生态度，是杜甫所想往的。与李白交往的时期，杜甫的求仙诗和游侠诗明显地豪放、大气得多；就人生态度而言，杜甫也旷达了许多。而杜甫对于李白诗歌的推崇极大地扩大了李白诗歌的影响，而且对后人欣赏李白的诗歌，指示了一个方向。

李白与杜甫这两颗诗坛巨星，以他们高贵的人格和博大的襟怀，为文学史创造了一则“文人相重”的千古佳话。自曹丕《典论·论文》一书，“文人相轻”似乎就成为了“自古已然”的不移传统。而且历朝历代的文人彼此不服。互相讥讽者数不胜数。然而恰恰是李白与杜甫这两个个性和诗风都迥然有别的诗人，他们彼此关心，相互推崇，结下了真诚的友谊。他们之间从不是一味庸俗地迎合和虚伪的恭维，他们也有尖锐的批评。杜甫就曾在《赠李白》一诗中直言不讳地批评李白飞扬跋扈的性格：“秋来相顾尚飘蓬，未就丹砂愧葛洪。痛饮狂歌空度日，飞扬跋扈为谁雄”？！尽管李白的飞扬跋扈的未必一定要改正，然而杜甫的批评和劝告是真诚的，也是中肯的。因而他们的友情也因为这种坦然而愈益深厚。

唐代真是一个创造神话的时代！她连两位大诗人之间的关系都创造得如此完美，的确让人服气之极，也生气之极。她让后世的文人永远只能沉溺在对自己时代的抱怨中，心悦诚服地追怀她那永不褪色的荣光。

第六章 十年漫游

南下越中

从天宝三载（公元 744 年）春天离开长安，到天宝十四载（公元 755 年）安史之乱爆发，其间十一年的时间李白一直处于漂泊流浪之中。这就是史料所说的“十载漫游”，也就是李白自己所说的“一朝去京国，十载客梁园”（《书情赠蔡舍人雄》）的时期。梁园即梁苑（今河南商丘），李白在这一时期北上南下，都要经过这里，加上他的家就在距开封不远的东鲁。李白与宗氏结婚后，又一度把家安在这里。因而过往的次数就比较多。但与“酒隐安陆”不一样，李白既没有在这里久住，也没有以此作为漫游的中心，因而“十载客梁园”，也就只是一个大概的说法。十载客梁园其实也就是十载客居外乡，十载漂泊在外的意思。

这是李白一生中的第二个十年漫游。所游的地区的也主要在吴越一带，因而在某种意义上这是一次故地重游（北上幽燕除外）。当年的金陵、维扬依旧笙歌不绝，美女如云，然而来访的李白已非昔日的少年侠士。虽然当年的侠义心肠还

在，然而少年时代的豪情却已经沉炼了；当年的李白一掷万金，如今则手头拮据，有时饭食也要靠人施舍了：“归来无产业，生事如转蓬”（《赠从兄襄阳少府皓》），“余亦不火食，游梁同在陈”（《送侯十一》）。李白的诗中再也没有那种挥金如土的豪兴，有的只是人心不古、生活困厄的感叹。这一时期游侠诗少了，而寻仙诗却多了。对于仙山仙境的向往，构成了此时李白诗歌的重要主题。“不向金阙游，思为玉皇客”，是李白心灵的真实写照。李白迷恋仙境，却又怀疑神仙的存在，从这种矛盾中我们可以看出李白的寻仙，追求的不是长生不老，而是一种像想象中的仙人那样无拘无束、自由自在的生活方式：“一餐历万岁，何用还故乡！永随长风去，天外恣飘扬”（《古风》其四十一）。可是李白不过是以求仙作为一种心灵的自我解放的方式和对抗社会束缚的手段。“我本不弃世，世人自弃我”（《送蔡山人》），“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这些诗句都说明李白“好神仙非慕其轻举，将不可求之事求之，欲耗壮心遗余年也”（范传正《唐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梦游天姥吟留别》所表达的，正是这种耗壮心遣余年，通过追寻仙境来挥斥幽愤的情怀。

《梦游天姥吟留别》作于天宝五载秋天，正值李、杜分别一年之际。杜甫走后，李白一直觉得生活无聊，干什么事都提不起精神。于是他想外出旅行以改变这种心态。他想到告老还乡的贺知章正在越中，便决定前去探望，也顺便重游江南一带的秀山丽水，他写这首诗，是为了向东鲁的朋友们道别，因而此诗又叫《别东鲁诗公》。天姥山在今浙江新昌县

东五十里的地方，东接天台山，是传说中的仙人的居所。李白以天姥山作为仙境的象征，同时也暗指他将要去游的吴越。诗人通过梦境来极写吴越山水之奇绝，将想象中的仙境与实际的吴越山水水乳交融于梦境之中，构思奇诡，气势恢宏，想象奇丽明媚，寄寓发人深省。这首诗集李白的寻仙诗、山水诗和政治抒情诗于一体，将李白豪放奇诡的诗风发挥到了巅峰。诗尾一句“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斩钉截铁，正气凛凛，将那虚无缥缈的世外仙境一下拉到了尘世的土地，于是现实与理想，人间与仙境构成了惊心动魄的对照！这是一首一气呵成，浑然一体的诗作，是李白情感高度融汇，思想高度凝聚的结晶，不是那种生硬、直接的影射之作。如果抓住这首诗的每一句去挖掘其具体的象征意义，无疑会破坏了诗歌艺术的整体性。

李白给东鲁的朋友们留下这首诗，便起程南下。经过一路的寒风冷霜，来到越中已是次年初夏。这是江南最迷人的季节，鲜荷初绽，稻香沁人，李白心想在这个时候拜见贺知章真是再好没有了！然而当他满心欢喜来到四明，贺知章却已病故。李白没想到自己千里迢迢赶来，却连故友的面也不能见上，悲痛中他写下了《对酒忆贺监二首》，以表达自己对这位文坛耆老，忘年故友的深沉哀悼。

千里寻友友故去，这似乎是一个不祥的预兆，为他此次的吴越之行蒙上了一道阴影。知章不在了，越中的风光再好也无心观赏了。于是他怀着痛苦的心情向金陵走去。

思亲还家

李唐王朝的多事之秋正渐渐逼近了，几年前李白在宫中预感到的政治动荡，已开始透过高高的宫墙波及到广大的社会，政治危机的种种征兆，开始出现在普通百姓的生活中。此时的朝野上下，唯一被蒙在鼓里对种种危机浑然不觉的，大约也只有处于权力巅峰的玄宗自己了。

在前往金陵的路上，李白深深地感到了一种山雨欲来的沉闷。百姓们心神不定地交换着道听途说的种种传闻。尽管江南江水依旧碧，江南荷花依然红，然而原来的那种安祥、闲适的气氛却没有了。李白一到金陵，一连串的噩耗纷至沓来：崔成甫被贬湘阴（今湖南湘阴），李适之被逼自尽，李邕、裴敦复同时被杖杀……还没有从贺知章去逝的悲恸中解脱出来的李白，又陷入了更深更深的悲痛。李白做梦也不曾想到，这些忠心事君的好友，竟接二连三地遭人陷害，堂堂大唐王朝，还有什么天理可言？！

李白由朋友的屈死，联想到朝廷不用忠良、奸佞得志的政治现实，由自己“黄金散尽交不成，白首为儒身被轻”而联想到“吟诗作赋北窗里，万言不直一杯水”的社会现状，奋笔写下了《答王十二寒夜独酌有怀》。诗中李白怒斥“坐令鼻息吹虹霓”的斗鸡之徒，也怒斥了“西屠石堡取紫袍”的哥舒翰之流，指责他们穷兵黩武，为邀功请赏而滥杀无辜；诗人甚至指天发问：“君不见李北海，英风豪气今何在？！君不见裴尚书，上坟三尺蒿棘居！”李白在诗中毫不掩饰地为李邕、

裴敦复鸣冤叫屈，是要冒极大风险的。他的好友崔成甫就是因为曾经写诗歌颂过韦坚善政，就被李林甫远贬湘阴，由此可见李白为朋友两肋插刀，为真理视死如归的英雄本色。

社会的动荡，友人的不幸，使李白这个在外漂荡惯了的人格外地恋起家来。他时时惦念着寓居在东鲁的两个孩子，只要有熟人前往东鲁，他都要托人前去探望。朋友杨燕去东鲁时，李白含泪相托：“二子鲁门东，别来已经年。因君此中去，不觉泪如泉”（《送杨燕之东鲁》）；一位姓萧的朋要去东鲁，李白又特别关照他去看看儿子伯禽：“我家寄在沙丘旁，三年不归空断肠。君行既识伯禽子，应驾小车骑白羊”（《送萧三十一之鲁中兼问稚子伯禽》）。李白本不是一个儿女情长的人，此时如此挂念家中子女，可见他已经强烈地预感到了一场巨大的社会动乱的来临，他不知道自己的家庭将在动荡中遭受怎样的变故，因而特别担心尚未成年的儿女。想到这些年来自己总在外面奔走，家事关心得太少，不禁心中泛起阵阵愧疚。随着吴地春季的到来，李白想到东鲁家中的田地无人耕种，误了一季又季的收成，恨不能随南风飞回家中：

吴地桑叶绿，吴蚕已三眠。
我家寄东鲁，谁种龟阴田？
春事已不及，江行复茫然。
南风吹归心，飞堕酒楼前。
楼东一株桃，枝叶拂青烟。
此树我所种，别来向三年。
桃今与楼齐，我行尚未旋。

娇女字平阳，折花倚桃边。
折花不见我，泪下如流泉。
小儿名伯禽，与姐亦齐肩。
双行桃树下，抚背复谁怜？
念此失次第，肝肠日忧煎！
裂素写远意，因之汶阳川。

李白通过想象儿女在家中对他的思念来表达自己对儿女的思念，写得真切动人。由自己亲手栽种的桃树已长得齐楼来说明自己离家之久，女儿折花倚桃边，思父泪如泉的情景，读来让人心碎。

李白承受不住思家恋亲的情感煎熬，终于在天宝九载（公元750年）回到了家中，与儿女团聚。大约此前刘氏夫人已经去世，所以从他第二次赴长安前所作的《别内赴征》中提及她后，再也没有诗文谈到她。李白此次南下如此念家，可能与家中只剩下一双儿女有关。

回家不久，已经隐居唐州湖阳县（今河南唐河县西南）石门山的元丹丘，又来信邀李白前去同隐。李白三年多不见元丹丘了，心中十分想念，于是起程去见元丹丘。至于一同隐居石门山，他已经没有什么兴趣了。吴越一行，他深感国家面临一场大乱，他觉得在这种时刻自己应当挺身而出。“乱世出英雄”，李白似乎觉得自己有了用武之地，因而他甚至想投笔从戎，拂剑而起建奇勋。

幽燕“探险”

沧海横流，方显出英雄本色。李白救国于危难之中的决心已定。当时兵强马壮的队伍都在边地，其中尤以安禄山的势力最大，因而李白决定到幽燕一行，寻找从戎报国的机会。这时李白又结了第三次婚，夫人宗氏也是一位宰相的孙女。其祖父宗楚客曾是武后的宰相，后因参与韦后之乱被处死。宗氏夫人生长在这样一个十分政治化的家庭中，耳闻目睹了种种政治惨剧，因而对于政治风云十分敏感。李白要在此时北上幽燕，宗氏夫人坚决反对。因为当时朝野上下已有不少传言，说安禄山招兵买马，拥兵自重，心中已怀反意，宗夫人不愿李白在这种时刻去自投火坑。然而李白此时报国心切，不愿因一些不着边际的传闻耽误自己的政治前程，于是执意北上。他此去是想亲眼考察一下安禄山，弄清他究竟有无反意。如果安禄山确有反意，他要将这一信息报告朝廷；如果没有，则在那里寻求报国的机会，既然玄宗不肯用他，他就只好去找手握重兵的安禄山了。

李白是怀了一种侠士的激情北上的。临行前朋友们在开封为他饯行，他写了一首《留别于十一逖游塞垣》，表达了一种“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返”的壮烈情怀：“且探虎穴向沙漠、鸣鞭走马凌黄河。耻作易水别，临歧泪滂沱”，他还劝大家不要像当年燕太子丹为荆轲送行时那样热泪滂沱。

天宝十一载（公元752年）十月，李白到达幽州。初到

此地，李白见这里人强马壮，士气高涨，精神为之一振。与内地兵营那种懒散疲沓，军纪松弛的情形相比，这里才像个真正的兵营。李白观看他们狩猎后激动不已，连忙赋诗赞美：

边城儿，生年不读一字书，但知游猎夸轻趠。
胡马秋肥宜白草，骑来蹑影何矜骄。
金鞭拂雪挥鸣鞘，半酣呼鹰出远郊。
弓弯满月不虚发，双鸽迸落连飞髯。
海边观者皆辟易，猛气英风振沙碛。
儒生不及游侠人，白首下帷复何益。

《行行且游猎》

诗中描绘了边城健儿策马弯弓，骁勇矫健的英武形象，感叹自己作为一介书生的孱弱。可以想见李白当时是怎样被他们的“猛气英风”震撼着、激励着。他似乎觉得自己真正找到了一个可以施展自己抱负的地方。此时李白欣喜的心情，和当年奉诏入宫时何其相似。

李白的这种好心情并没能持续多久。当安禄山指挥这些勇猛的士兵去征讨边地无辜的少数民族，给人民带来沉重的战祸之苦时，李白的情感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他沉痛地写下了《北风行》，通过一个北方寡妇的视角，尖锐的揭露了安禄山穷兵黩武给人民带来的灾难，深切的哀悼了那些战死沙场的无辜将士。诗作以景托情，情景交融，通过寡妇睹物思人，物在人已不复归的悲惨故事，深刻地诅咒了这种非正义、不人道的战争。

李白深入虎穴，终于看清了安禄山的叛乱之心。他是多么为昏昏欲睡的大唐王朝、为耽于女色的玄宗焦虑，他甚至恨自己不能亲自去刺杀安禄山，为国家除掉这一心腹大患。真是“儒生不及游侠人，白首下帷复何益”！李白当不了荆轲，又无法将了解的情况报告给玄宗，他只能看着国家的危机一天天逼近而眼巴巴地空着急。他跑到黄金台上，望着辽阔的北国天空呼天抢地地哭诉，哭诉当今没有像燕昭王那样招贤复国的明主，哭诉自己不能成为乐毅那样挽狂澜于既倒的复国将军。像当年问天诘地的屈原那样，李白除了向天地倾诉自己的忠诚和委曲之外，再也不知能做什么了：“日惨惨兮云冥冥，猩猩啼烟兮鬼啸雨。我纵言之将何补？皇穹窃恐不照余之忠诚，雷凭凭兮欲吼怒……君失臣兮龙为鱼，权归臣兮鼠变虎。或云尧幽囚、舜野死，九疑联绵皆相似，重瞳孤坟竟何是？”（《远别离》），一千多年前在湘楚之野呐喊过的《离骚》，如今又在幽燕的旷野上回荡了！这是一记警钟，也是一道谏语，大唐王朝的天平盛世，就被这呼天抢地的哭诉敲响了丧钟。

流连宣城

李白这次北上幽燕，去时壮怀激烈，归时忧心忡忡。他人虽然远离了幽州，然而脑子里却怎么也拂不去那些虎视眈眈的胡兵。倒是宗氏夫人显得更为成熟，她觉得既然这场大乱已不可避免，那么李白能平安离开那片是非之地就是大好事。因为有天下即将大乱的阴影在，李白这次在梁苑（今河

南商丘市)与家人的团聚就格外温馨。

天宝十二载(公元754年)秋天,五十四岁的李白又离开梁苑,只身南下宣城(今安徽当涂附近)。李白为什么这种时候来到宣城?各种史料语焉不祥。据说他的好友崔成甫被贬湘阴后,一直在寻找李白的行踪,是否此时李白得知崔成甫正在宣城一带,故前来相会。由于李白寓居宣城时频繁往返于当涂、金陵之间,他究竟是在宣城与崔成甫相见后连袂游金陵,还是他们原本就是在金陵相会的,现在已不可确考。反正他们一起在金陵呆过一段时日,李白的《玩月金陵城西孙楚酒楼,达曙歌吹,日晚乘醉著紫绮裘、乌纱巾,与酒客数人棹歌秦淮,往石头访崔四侍御》一诗,记述了李白“草裹乌纱巾,倒被紫绮裘”前去探访崔成甫的经过。李白落拓不羁,放荡形骸的形象,惹得秦淮河两岸的行人拍手大笑,以至大家都把他当成了晋时以放浪闻名的名士王子猷。由于胸有大志无处申,心怀殷忧无处谴,李白便更凶猛地喝酒,因而这一时期他的行为也就更狂傲不羁了。不仅此次游秦淮如此,他与崔宗之月夜溯流过白壁山玩月,也是“倾瞻笑傲,旁若无人”(《自金陵溯流过白壁山,玩月达天门,寄句容王主簿》),使得两岸行人驻足围观。

此时安禄山的军队正在北方秣马练兵。杨国忠的军队却在攻打南诏(今云南大理)。这一北一南两块心病,搅得李白寝食不安,忧思如焚。杨国忠从天宝十载开始,二次出兵攻打南诏,结果使近二十万人死于云南。为了募集南征的军人,杨国忠派人四处捕捉,然后披枷戴锁发往前线,“于是行者愁冤,父母妻子送之,所在哭声振野”(《通鉴》)。李白不满这

种穷兵黩武给人民带来深重灾难的战争，他写下了一系列表现征战之苦的诗歌，诸如《书怀赠南陵常赞府》、《战城南》、《登高丘而望远海》、《〈拟古〉·其一》等，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古风〉其三十四》：

羽檄如流星，虎符合青城。
喧呼救边急，群鸟皆夜鸣。
白日曜紫微，三公运权衡。
天地皆一得，澹然四海清。
借问此何为，答言楚征兵！
渡泸及五月，将赴云南征。
怯卒非战士，炎方难远行。
长号别严亲，日月惨光晶。
泣尽继以血，心摧雨无声。
因兽当猛虎，穷鱼饵奔鲸。
千去不一回，投躯岂全身。
如何舞干戚，一使有苗平？

诗中描写了征兵闹得鸡飞狗上屋的紧张气氛，描写了被征兵丁怯战的心情以及亲人送行时泣尽咯血的悲惨情景，愤怒指斥杨国忠之流的朝廷权贵为邀功请赏而置人民生死于不顾的罪行，此时的李白已经在用自己的心灵为人民而鼓呼了。

李白在宣城时，曾上过敬亭山，也登过北楼。北楼是李白所喜爱的南朝诗人，当时的宣城太守谢朓修建的。登临此楼，不仅可以饱览“长风万里送秋雁”的无边秋色，而且可

以把酒酣饮，抒悠悠思古之情。李白不止一次登临此楼，而且每次登楼，他都有新的诗作。其中以《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流传最广。首起“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二句，颇有陈子昂“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之雄视古今之势。弃者不可留，来者多烦忧，可见诗人此时忧思之深重。虽有“俱怀逸兴壮思飞，欲上青天览明月”的豪情，然而仍旧冲不淡心中的烦愁，于是“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消愁愁更愁”。以流水比喻忧愁，已足见愁思之深远，接下来还以“举杯消愁愁更愁”来加强，以一种极端的写法照应了前面的“多烦忧”。“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是诗人此刻心境的真实自白，同时也是诗人政治抱负无法实现的愤激之辞。这首诗结构上大开大合，情绪上大起大落，显示了诗人内心的极度矛盾，也显示了诗人驾驭复杂情感的高超诗艺。

与登临北楼的诗作相比，李白写敬亭山的诗则平和冲淡得多。大概登楼面对的主要是历史，抚今追昔，难免生出种种人生的喟叹；而登山面对的是大自然，置身其中诗人容易洗心去虑，皈依天籁。何况李白原本是一个酷爱自然山水的人，他对大自然的解悟，理当高人一筹，不然司马承祯怎么会说他有仙风道骨呢？！

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

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

这首《独坐敬亭山》以静观动，以动衬静，以动静二态透出

一个“闲”字；又以一个“独”字去修饰“闲”，从而这种闲适显示了更深的人生寄寓，将敬亭山拟人化，似乎是两个朋友相互凝视，也表现了诗人与大自然的融洽关系。在“举杯消愁愁更愁”的日子里，诗人还能在敬亭山里获得这样一份闲适，一种解脱，也算是一件幸事。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李白是一个情感疆域多么辽阔，情感层次多么丰富，创作道路多么宽广的诗人。

首托诗稿

天宝十三载（公元745年），李白又去了广陵。当年在这里一掷千金，以乐善好施闻名江湖的他，如今只能靠朋友们的周济来勉强度日了。“故友不相恤，新交宁见矜”（《赠新平少年》），看来世界像他当年那样仗义疏财的人并不多，故友新交，即使留他住些时日，赠点物什，也往往是为了得到他的赠诗，因而李白心中颇感悲凉。他的宫锦袍、紫绮裘这些供奉翰林时的旧物，也都拿来换了酒喝。看来他如今想尽兴地喝一顿酒，也不很容易了。

就在这时，一位年轻人真挚的友情感动了他，温暖了他。这个年轻人叫魏万（后来改名魏颢），是一个李白的狂热崇拜和追随者。为了寻访李白，他差不多跑遍了东南半壁河山。他先是寻找到梁苑，听说李白已往东鲁，他又追至东鲁；在东鲁得知李白已经南下，他又跟着跑到越中；李白在吴越之地又行踪不定，使得他们常常失之交臂。在经过了无数次南辕北辙失之交臂之后，这年五月间魏万终于找到了李白。这次

会面虽不像李、杜相会那样光耀史册，然就当时的情景而言，当是十分感人的。比起当年岑勋寻访李白，魏万的真诚和执着更让人感动。李、魏二人相见，果然十分投机。李白不是把魏万作为一个追慕者，而是作为一个忘年兄弟来看待的：“一长复一少，相看如弟兄”（《送王屋山人魏万还王屋》），可见李白并不是以一个大诗人和长者自居。他们一起访古迹，游名胜，将广陵和金陵跑了个遍。

这期间魏万告诉了李白一个消息，说日本遣唐使者晁衡（原名阿倍仲麻吕）回国途中遇难身亡了。使得李白又一次陷入了痛失好友的痛苦中。晁衡与中国的许多诗人都有交往。天宝十二载他离京返日时，当时东京的王维、储光羲、包佶、赵骅都赠诗相送。李白是在供奉翰林时与之相识的。大概晁衡返日从广陵起程时，又与李白见过，因而李白一听晁衡海上遇难的消息，便写了一首《哭晁卿衡》，哀悼这位葬身大海的日本好友。其实魏万的消息是误传，晁衡所乘船只遇上了风暴，漂到了安南（今越南北部），人并没有死。没有多久，晁衡又辗转回到了长沙。在古代，由于交通和通讯的不便，误传噩耗的事情是时常发生的。此后不久，杜甫不是也因别人误传李白死了而写诗悼念？死讯虽假，诗人的情感却是真诚和深厚的。

通过一些时日的交往，李白认定魏万前程无量，将来“必著大名于天下”，并嘱咐魏万功成名就之后，不要忘了他和他的儿子明月奴。这期间虽不乏好友之间相互打趣的玩笑成份，然而联系到当时国难在即的背景和李白重托诗稿的举动，也就很有些白帝托孤的悲怆意味了。李白好像已经预感

到某种灾难已向他袭来，因而他要对自己身后之事作些交待。回首平生，自己既无田产，又无府第，只有一卷厚厚的诗文。李白郑重地将诗文交给魏万，请他日后编成集子。魏万没有辜负李白的重托，他后来考中进士后，便将李白的诗文编成了《李翰林集》，并撰写了序言。这是李白最早的诗文集。只是这个集子如今已看不到了，留下来的只有魏万的那篇序言。

游过金陵，魏万要回王屋山去了。李白写了一首长长的《送王屋山人魏万还王屋》为之送行。诗中历叙魏万由汴河而浙江、楚江，水行三千里寻访自己的经过，表达了自己对魏万的深厚感情：“黄河若不断，白首长相思。”魏万年纪尚青，根本没有想到这次别离将会是他们的永诀，因而在诗中他还说“此别未远别”（魏万《金陵酬翰林谪仙子》）。

送别魏万，李白又到宣州，往返于附近的秋浦（今安徽贵池县）、泾县一带。这里距黄山不远，自然风光十分迷人。李白除了在这里游山玩水之外，还结交了许多下层劳动者。在这些淳朴的劳动者中间，李白感到了一种人性的纯真和劳动的美，于是写下了组诗《秋浦歌》。月下烧炉的矿工、水边捕鸟的渔夫……这些淳朴生动的劳动者形象，给李白的诗歌吹进了一股清新刚健之风。大概也就在与这些劳动者的交往中，李白认识了当地的农民歌手汪伦，并结下了深厚的友谊。李白乘舟欲行之时，汪伦还特地赶来送他。李白一向注重向民歌学习，因而可以肯定李白从汪伦那里，一定吸取了不少当地民歌的精华。他的这首《赠汪伦》就写得自然纯朴，清新流畅，颇具民歌风味。诗歌写眼前景，道眼前事，抒当时情，信手拈来，即席赋成，没有藻饰，不用技巧，叙事比譬，皆

用口语，让人更觉出情感的淳厚与质朴。“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多么寻常的比喻，多么不寻常的情感。难怪千年以来，故人送别，总要想起李白的这句诗来。

第七章 从璘获罪

亡命道中

李白预感的灾难终于降临了！

天宝十载（公元 755 年）十一月，安禄山假称奉玄宗密旨讨伐杨国忠，率部十五万起兵范阳（今北京附近），挥师南下，揭开了“安史之乱”的序幕。

耽于安乐疏于朝政的玄宗，面对气势汹汹的叛军毫无主张。内地的军队也因娇养多年，失去了战斗力，根本挡不住骁勇胡兵的攻势。不到二个月时间，安禄山便攻占了东部洛阳，在那里称帝做了大燕皇帝。次年六月，安禄山进攻潼关，哥舒翰领兵把守。哥舒翰原想倚仗潼关天险，据险守关，拖垮胡兵，但杨国忠害怕哥舒翰率兵哗变反攻长安，便强令他出关迎敌。玄宗听信了杨国忠的谗言，也急命哥舒翰出兵。哥舒翰无法违抗圣旨，只好抱病出关作战，结果中了安禄山的埋伏，全军覆没，哥舒翰被俘投降。潼关天险一失，长安城内的玄宗只好率贵妃和少数大臣仓皇出逃。行至马嵬坡（今陕西兴平县西），愤怒的士兵哗变，杀了杨国忠，并迫使杨贵

妃上吊自杀。不久太子李京在甘肃灵武即位，尊玄宗为太上皇，自己当上了肃宗皇帝。既爱江山又爱美人的唐玄宗，倒头来丢了江山又丢了美人。为了一时的声色之乐，玄宗不仅误了自己的一世英明，而且旦送了大唐王朝的太平盛世！白居易一首《长恨歌》虽然传唱千古，而大唐的国运却自此中落。可怜天下百姓倍受战祸之苦，再也难以安享太平了。虽然郭子仪和一部分回纥兵至德二载（公元757年）九月就收复了长安和洛阳，然而最终平定“安史之乱”已是宝应元年（公元726年）。这长达七年的战争给社会带来的伤害，是远非十年、二十年可以恢复的。

我们再一次惊诧于李白的预感！他是在“安史之乱”即将爆发的一瞬离开宣城赶回梁苑的。他回到家中时，叛军已经渡过黄河，正向梁苑进攻。李白携带家人仓猝南下，开始了避祸亡命的生涯。这一路过金陵、宣城到越中，最后暂居庐山。这迢迢数千里的逃亡之路，其间风餐露宿，饥寒交迫，已非当日漫游可比。李白作为一个普通的国民，切身地体验了战乱之苦。因而这一时期的诗作，其主题也就相对集中于诅咒叛乱胡兵，控诉战乱之苦和请缨上阵杀敌。

李白在组诗《奔亡道中》中，描绘了避乱路上的所见所闻，表达自己希望平定叛乱的决心和愿望。其中第四首最具代表性：

函谷如玉关，几时可生还？
洛阳为易水，嵩岳是燕山。
俗变羌胡语，人多沙塞颜。

申包惟恸哭，七日鬓毛斑。

诗人放眼辽阔的北方，几乎全为叛军所占，玉门关原本是内地与西城的交界处。如今函谷关变成了玉门关，暗指少数民族军队已经入侵到了中原腹地。易水是当年燕太子丹送荆轲入秦的地方，燕山则是安禄山的发迹之地。这一句是说胡兵已经占领了洛阳、嵩山一带。由于叛军的入侵，中原大地，听到的是胡语的喧嚣，眼见的是胡人的面孔。这是极写胡兵人马之众多，气焰之嚣张，最后两句援引楚臣申包胥求秦发兵救国的典故，说申包胥尚能以七日痛哭博得秦王同情而发兵救楚，而如今自己可以去向谁哭诉呢？

在《古风》其十九中，诗人以梦游仙境的手法来表达自己的国破家亡的痛苦。诗的前一部分极写仙境之美，以此作为铺垫反衬尘世间的战乱之苦：“俯视洛阳川，茫茫走胡兵。流血涂野草，豺狼尽冠纓。”仙人的飘举悠闲和胡兵的杀人如麻，这其间构成的反差表达了诗人对人间苦难的深切同情。此时此刻，李白对于视人间苦痛之若无睹的仙人，似乎是有些微辞了。诗人在《北上行》中，抓住逃难百姓缘太行山北上的悲惨情景，更加具体细致地描写洛阳入陷后人们背井离乡、抛尸荒野的深重苦难：“前行无归日，反顾思旧乡。惨戚冰雪里，悲号绝中肠。尺布不掩体，皮肤剧枯桑。汲水润谷阻，采薪垆坂长”，精神的重压和肉体的摧残，使得乱民身心交瘁，他们只能呼问苍天：“何日王道平，开颜睹天光？”李白虽然身在胡兵未至的江南，然而他的心却与北方人民一起在水深火热之中煎熬。他对那些苟安江南“不忧社稷倾”（《金陵新

亭》)的人给予了坚决地抨击。

动荡凄苦的逃亡生活,也勾起了李白对蜀中家乡的思念:

蜀国曾闻于规鸟,宣城还见杜鹃花。

一叫一回肠一断,三春三月忆三巴。

诗人触景生情,由眼前的杜鹃想到巴蜀泣血的子规。因为传说中杜鹃花是子规泣出的血化来的,因而见到杜鹃便会很自然的联想到子规。在民间的习俗中子规又叫思归鸟,是提醒征人归家的,因而“一叫一回肠一断”,呼叫的是子规,肠断的是游人。诗人有意将“蜀国曾闻子规鸟”提前,以强调故国之思。诗人离家已经三十年了。他记忆中的巴蜀,还是一个美丽、富裕、太平、安祥的山中之国。当此兵荒马乱之际,诗人的这种思乡之情,包含着多少对于和平生活的向往!

寻阳入幕

玄宗在逃往成都的途中,大约是逃到汉中的时候,采纳宰相房琯的建议,开始重新集结军事力量,于是下诏任命太子亨为天下兵马元帅,领朔方(治所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县)、河东、河北(治所在今河北大名县),平卢节度使,负责收复两京及黄河流域;任命永王璘为山西东道、岭南(治所在今广州市)、黔中(治所在四川彭水县)、江南西道(治所在今江西南昌市)节度使,江陵郡大都督,负责长河流域的防务。实际上玄宗是将一南一北各半壁河山的大权交到了

两个儿子的手中，这样即使天下大乱，仍保持李氏宗族的军事控制权，以免再发生外姓将领拥兵自重的情况。另外让永王璘镇守南中国，大概内心中也有扼制太子享的意思。当时玄宗并没打算退位，而且玄宗一向对即将接替皇位的儿子看守极严，他几次册立太子，都是为了巩固自己的皇位。玄宗对太子享也是不太放心的，如今百姓拥戴太子享出来主持抗敌局面，玄宗不会不考虑到太子取而代之的可能。如今他将半壁江山交给永王璘，便构成了一种实质性的军事牵制。事实证明玄宗对太子享的不放心是对的。几乎就在玄宗下诏的同时，太子享已在灵武即位，把老头子赶下了皇位。

永王李璘是玄宗的第十六子，是太子享的异母兄弟。他接到玄宗的诏命后，立即经襄阳到江夏，以平叛杀敌为口号，招募将士，屯积军粮，并率水师顺江东下，准备攻取金陵。此刻永王璘心里也很明白，这是他的一次难得的政治机遇。以往太平时期，作为王子的他根本不可能招兵买马扩充队伍，否则便会招来杀身之祸。如今皇上下诏，他就可名正言顺地举起帅旗了。一方面国难当头，平定叛军是他的不辞之责，他渴望在此次平叛之中建功立业；另一方面，他也心领神会老头子让他募兵南国的用意。他只要坐稳这南边的半壁江山，日后谁来继承皇位，那还是说不清的事。

然而玄宗和永王璘的如意算盘都打错了。玄宗错在没有估计到太子享尚未退贼便已称帝，永王错在没有估计到太子享叛军未平便先亲剿手足。肃宗即位不久，马上命令李璘返回成都去侍奉太上皇，李璘仗着有父命在手，当然不肯听命，于是他率领招募的人马，来到寻阳（今江西九江市）驻扎。

李白此时与夫人隐居在庐山，永王得知，便派韦子春上山三请李白入幕。李白眼见国破家亡而报国无门，正焦急得长嘘叹短，如今有王子派人来请，而且还行“三顾茅庐”之大礼，岂有不往之礼？！李白已是五十六岁高龄了，此时还随军从戎，可见他平叛军、安社稷的经世济民之心的迫切。李白以一介书生之躯投入永王幕府，即不能亲冒矢石上阵作战，也不能运筹帷幄指挥若定，最后也就只是留下一叠诗稿，其中除了夸赞永王璘及其部队之外，说得最多的还是自己“灭旄头”、“清幽燕”的志向和决心。他在组诗《永王东巡歌》中说：“试借君王玉马鞭，指挥戎虏坐琼宴。南风一扫胡尘静，西入长安到日边”（其十一）说明他已将他的报国之志寄托在永王的军队身上。虽然他还有“但用东山谢安石，为君谈笑静胡沙”（其二）之句，豪情满怀地以谢安自况。然而这也只是一种诗中豪情，实际上在永王幕府中他并没有多少作为。

可以肯定的一点是，李白确实是怀着一腔“静胡沙”、“灭旄头”、“清幽燕”的平乱热情随军入幕的。他固然也希望在军中建功立业，以申平生政治抱负，但此时他已没有什么拜相入阁的想法了。至于李氏父子三人之间的利益之争，李白的确不得而知。永王不服兄命执意东下，他只当是奉玄宗之命东征，哪里知道是太子兄弟之间的军事较量呢？！

对自家手足下手狠毒，是李唐家族的一个传统。胡兵还远远没有剿灭，肃宗便开始围剿永王。他诏命高适为淮南节度使，来瑱为淮南西道节度使，再加上原来的江东节度使韦陟，从而完成了对永王的三面包围。永王召募的大部分将士，都是为平定叛乱而投军的，如今弄成了永王不服朝廷拥兵自

重的局面，大家便都不愿参战了。在将军季广琛的带领下，将士纷纷弃军而逃。这样永王的军队不及大战，便已溃败。永王自己在溃逃中，被江西采访使皇甫旆擒获，后来被杀掉了。李白则逃至彭泽时被捕，关进了寻阳监狱。

获救出狱

李白为躲避安禄山的铁蹄而千里南下，为平乱定国而投笔从戎，最后却成了因平乱有功而称帝继位的肃宗的死囚，这历史背后深藏不露的隐语，只有深谙中国宫帏之史的人才能解读。历朝历代，有多少仁人志士、英雄豪杰就这样不明不白的喋血于宫墙内的暗矢阴剑之下，至死还不知道自己何罪之有！

此时狱中的李白正是这样，他问天问地，天地无声，没有人能告诉他何以因报国而获罪。想到自己以年近花甲之高龄，身陷囹圄，生死未卜，想到自己一家人弟在三峡，儿女在东鲁，夫人在豫章（今南昌市），东西南北，骨肉分离，李白不禁呼天大嚎，泣之以血。为了给自己辩诬雪冤，李白在狱中写下了《万愤词投魏郎中》，恳请友人魏郎中为自己辩此不白之冤，以早日脱离囚牢。

李白还写信给在豫章的宗氏夫人，他想她一定像汉代女诗人蔡琰那样，为救丈夫董祀而四处奔走。宗氏夫人的确是一个成熟而坚强的女性，当初李白要从璘入幕，她就坚决劝阻，然而李白报国心切，没有听取她的忠告，毅然入幕随军。如今李白因此获罪，她又八方奔走，想方设法营救李白出狱。

难怪李白要将她比作“清泪请曹公”（《寻阳非所寄内》）的蔡文姬了。

不过，李白是皇帝的钦犯，不是一般人能救得了的。肃宗对从璘的幕僚，远比对从安禄山的叛臣处罚严厉。当时王维被安禄山捉住了，后来当了伪官，肃宗也没有判罪，却偏偏对从璘的李白置之死地而后快，可见“先安内而后攘外”、“宁赠外贼不当与家奴”确乎千古已然。据说最后为李白开脱死罪的是郭子仪。因为有当年李白援手相救，他才有如今因平叛而平步青云。为报李白的搭救之恩，郭子仪以免去自己的官职作为条件，保李白出狱。这种说法虽然流传甚广，但可能是人们附会的。李白出狱的真实原因，大概还是因为御史中丞宋若思的鼎力相救。

这年秋天，宋若思任宣城太守，并率领兵马入河南作战，路经寻阳，得知李白获罪入狱，便与江南宣慰使崔涣一起为之开脱，才使李白获释出狱。宋若思的父亲是宋之悌，与李白是好朋友。当年宋之悌流放朱鸢时，李白与他在江夏相遇，并有《江夏别宋之悌》一诗想送。宋若思念此旧情，同时也相信李白入幕只是为了平胡报国，因而尽力相救。李白出狱后，他又邀请李白参加自己的幕府，并向朝廷上表推荐李白，还让李白自己起草推荐的表章。于是李白以宋若思的口气，倾诉自己平生的夙愿，倾吐自己报国获罪的冤屈。他说自己“怀经济之才，抗巢由之节，文可以变风俗，学可以究天人。一命不治，四海称屈”，还说“臣所管李白，实审无辜……岂使此人名扬宇宙而枯槁当年！”因而希望肃宗给他“拜一京官，献可替否，以光朝列”（《为宋中丞自荐表》）。

从璘入幕，经此一难，差点丢了生家性命，照说李白应敬鬼神而远之，再也不会对政治有兴趣了。可是一经出狱，李白又投入宋若思的幕府，积极参赞军务。他在《中丞宋公以吴兵三千赴河南，军次寻阳，脱余之囚，参谋幕府，因赠之》中，说自己因再度入幕随军而感到高兴：

独坐清天下，专征出海隅。
九江皆渡虎，三郡尽还珠。
组练明秋浦，楼船入郢都。
风高初选将，月满欲平胡。
杀气横千里，军声动九区。
白猿惭剑术，黄石借兵符。
戎虏行当剪，鲸鲵立可诛。
自怜非剧孟，何以佐良图？

将这首诗与此前李白赠永王璘的诗摆在一起，我们很难看出什么情绪上的变化，更想象不出其间还发生过从璘获罪这一幕悲剧。可见，将李白此次从宋入幕解释为纯粹是为了报答宋若思的救命之恩、知遇之谊是狭隘的，李白的政治热情，并未因获罪而受挫，他热切地希望在宋若思的军队中一展自己的平胡之志，同时也证明自己从璘是为了报国。

李白的确是一个不可教训的理想主义者，尽管他在一次又一次受挫时，也发牢骚，写些愤激之词，然而一旦有从政报国的机会，他就会热血沸腾地全身心投入，丝毫不去考虑成功的可能性。这一次他同样又是空喜一场。当他正在宋若

思幕府中准备大展鸿图并准备入京拜官时，肃宗却下达了将他流放夜郎的诏书。

流放遇赦

至德二载（公元757年）十二月，李白在一个风吼雪飞的日子踏上了长流夜郎的征程。阴历腊月，正是征人千里迢迢回家过年的日子，李白却要在这个时候离家别亲，开始自己的流放生活，只能在风雪旅途上孤独地度过这万家团聚的除夕。宗氏夫人悲痛欲绝，但她仍然支撑着和弟弟一起，把李白送了长长的一段路程。

望着长路相送的家人，李白痛苦万分。他觉得自己对不起妻子宗氏，他对不起家中所有的亲人，妻弟宗璟送他到乌江上船，李白内心十分感激，当即写下《窜夜郎于乌江留别宗十六璟》一诗作为留别。

在这孤独的旅程中，李白思念最多的是妻子宗氏。想想自从结婚之后，李白总是天南地北地一次又一次朝外奔跑，并没有在家中呆上多少日子。每一次外出，夫人都好言相劝，李白却总听不进。这次终于因此蒙难，弄得夫妻分离。此去夜郎千万里，何日方能回江南？对于未来的前程，李白真的不敢往下深想。他记起古乐府《箜篌引》中，说过一位白首狂夫，他不听妻子的劝阻，披发提壶乱流而渡，结果落水而死。妻子悲伤不已，鼓箜篌而歌哭，遂有《公无渡河》。李白觉得自己就是那不听妻言，结果使得妻子空房独守的白发老头。于是感慨万端，也写了一首《公无渡河》。诗人以浪漫主义的手

法极写河水之凶险以及白发老头落水之后被鲸吞食的惨状，来表达自己的忏悔。

李白还有一首《南流夜郎寄内》大约是望断南归之雁时触景生情而作的：

夜郎天外怨离居，明月楼中音信疏。
北雁春归看欲尽，南来不得豫章书。

诗人在旅途中得不到夫人的音讯，因而看见大雁南飞，便一直目送它们消失在天际。他想到此刻大雁是向南方飞去的，因而它们也无法传递身在豫章的夫人的来信。

一路之上李白还写了不少诗，其中大多是赠送友人的。李白虽然是流入夜郎的罪犯，然而他毕竟是一位大诗人，而且素有侠义之名，因而一路上还是有不少朋友和地方官吏接待他。有人知道他豪饮，便为他备下丰盛的酒菜；有人怕他旅途受冻，为他送些衣服靴袜。尽管如此，李白的心情还是凄凉悲苦的，星星点点的友情之火，已不足以暖热李白差不多冷透了的心。他看见向日葵，觉得自己还不如它。向日葵还能以自己的叶子卫护根株，而自己却连家也守不住（李白《流夜郎题葵叶》）；他看见木瓜，又觉得自己的心比木瓜还酸（李白《望木瓜山》）；见到朋友，他感叹自己已因流放而泪尽心碎，不知自己何日是归期（李白《赠别郑判官》）；行舟三峡，他又觉得溯流而上的船走得太慢太慢，差不多熬白了自己的两鬓（李白《上三峡》）……由寻阳出发，过洞庭，上三峡，李白一路悲歌，一路苦吟，他只期望着“何日金鸡放赦

回”，好与家人团聚“旧守故园。”

赦免的诏书终于下达了，那时李白刚刚行至巫山，离流放地夜郎还十分遥远。赦免的原因既不是肃宗被李白的哭诉所感动，也不是朋友们在京中为他说情，而是因为皇上要册立太子和关中大旱。这是一次全国性的大赦，死罪改判流放，流放的一律释放。李白属流放罪犯，因而也就在释放之列。

得此消息，李白真是欣喜若狂：“去国愁夜郎，投身窜荒谷。半道雪屯蒙，旷如鸟出笼”（《流夜郎，半道承恩放还，兼欣克复之美，书怀示息秀才》）。李白后来回忆当时的心情，说自己“传闻赦书至，却放夜郎回。暖气变寒谷，炎烟生死灰”（《经乱离后，天恩流夜郎，忆旧游书怀赠江夏韦太守良宰》）。即使李白没有留下这些诗歌，他此时激动的心情我们也是可以想象的。尽管故乡已近在眼前，李白还是掉头而下。那时他觉得自己欠夫人的太多，希望早些回到夫人身边。

不少人认为《早发白帝城》就是诗人此时所作，分析起来亦不无道理。然而仔细品味，诗中履险如平的那种青春的豪气，应属于初出门时的李白。比较此时诗人的其他诗作，虽有“旷如鸟出笼”之句，抒写当时的释放感，但诗中“荒谷”、“寒谷”、“死灰”这些词，还是蕴藏着深沉的离乱感的，与《早发白帝城》那种青春焕发，无所忧虑的轻快心情仍然有着颇大的区别。

李白流放夜郎，虽半途遇赦而返，然而就在他未最终到达的流放地夜郎（今贵州遵义一带），却留下了不少关于李白的古迹，有传说中他汲水的井，听莺的处所等。藉此认定他到达了夜郎是轻率的。合理的解释是后代的人们因喜爱李白

便编出了许多故事，他们希望李白到过自己的家乡，即使是流放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好，只要在这里居住过，生活过就行。这种事情在李白和杜甫身上发生过多次。现在还保存完好的杜甫墓有那么多，其中又有多少是因人民喜爱而假造的呢？！可是一位真正的民族的伟大诗人，人民对他的喜爱是没有边际的。他们的纪念方式，有时甚至让人觉得十分幼稚，然而恰恰是这些十分幼稚的方式，表达了他们那没有边界的真情。

第八章 天夺壮心

盘柏江夏

李白又一次站在了出三峡的船头之上。三十多年的追求、漂泊，仿佛是一片云烟弥漫在心头。李白转了一圈，又回到了他仗剑去国的起点。老冉冉其将至兮，李白当然感慨良多。未来的人生之路已经不长，怎样以此为起点，重新选择晚年生活，应当是李白思考最多的。看来死里逃生，流放遇赦，并没有使李白心灰意冷，回心转意，他的一门心思，还是扑在收复失地，平定中原上，还是坚信“天生我材”君必用，焦急等待着朝廷的征召重用。

至德二载（公元 757 年）安庆绪杀了父亲安禄山，即位大燕皇帝。此时官兵乘虚而入，收复了长安和洛阳，肃宗和玄宗也相继回到长安。乾元二年（公元 759 年），安禄山的部将史思明又杀了安庆绪，自称大燕皇帝，建都范阳，改名燕京。史思明是安禄山的军事干将，打仗有勇有谋，此时不仅据有以燕京为中心的大片北方土地，而且还不断挥师南侵，因而大唐的江山，依然危如垒卵。

李白顺江而下来到江夏，恰好其好朋友韦良宰在此任鄂州刺史，便逗留下来。此时韦良宰任期将满，马上就要回京城长安。李白觉得这是一个好机会，他希望韦良宰向当今皇上推荐自己，以使自己有一个洗刷前非、报效国家的机会。为此李白写了《经乱离后，天恩流夜郎，忆旧游书怀赠江夏韦太守良宰》，这是李白现存诗歌中最长的一首。诗人从天宝三载“赐金还乡”说起，一直说到流放归来为止，详细叙述了自己的经历和思想，强调自己抗乱平叛的思想是一以贯之的，当年北上幽燕时便已下定。诗中也对从璘之事作了解释和开脱：“空名适自误，迫胁上楼船”，说自己从璘随军是被迫的，这当然不是真情。永王璘的军队溃散之后，李白在好几篇诗文中都说自己是被迫的，目的都是为了争取朝廷的宽大处理。处于李白当时的处境，这种开脱是可以理解的。李白详述自己经历的目的，还是为了争取韦良宰的推荐：“君登凤池去，勿弃贾生才”，让韦良宰到了长安别忘了他这个怀有贾谊之才的朋友。

为了实现“安得羿善射，一箭落旄头”的抱负，李白在江夏还干谒了许多官员。然而当时国势不稳，朝政险恶，官员的更换就像年号的变换一样频繁，谁也把不准什么时候落个被贬甚至流放之罪，因而谁还会真心真意冒着丢官的危险去为他这个刚被赦免的罪犯去力荐呢？像郭子仪、宋若思那样的朋友毕竟太少，而且又有宋若思上表失败在前，谁还肯明知不可为而为之？！随着时间一日一日，一月一月地过去，李白遇赦后的喜悦心情开始消逝，苦闷愁怅的情绪渐渐笼上心来。他又开始痛饮狂歌，藉此排解内心的若闷。在《江夏

赠韦南陵冰》一诗中，李白尽情倾吐了这种郁郁不快的愤懑：

胡骄马惊沙尘起，胡雏饮马天津水。
君为张掖近酒泉，我窜三巴九千里。
天地再新法令宽，夜郎迁客带霜寒。
西忆故人不可见，东风吹春到长安。
宁期此地忽相遇，惊喜茫如堕烟雾。
玉箫金管喧四筵，若心不得申长句。
昨日绣衣倾绿樽，病如桃李竟何言？
昔骑天子大宛马，今乘款段诸侯门。
赖遇南平豁方寸，复兼夫子持清论。
有似山开万里云，四望青天解人闷。
人闷还心闷，苦辛长苦辛。
愁来饮酒二千石，寒灰重暖生阳春。
山公醉后能骑马，别是风流贤主人。
头陀云月多僧气，山水何曾称人意？
不然鸣笳按鼓戏沧流，呼取江南女儿歌棹讴。
我且为君搥碎黄鹤楼，君亦为吾倒却鹦鹉洲。
赤壁争雄如梦里，且须歌舞宽离忧。

诗中李白记述了自己与韦冰“安史之乱”以来的别离与相逢的经过，表达了老友重逢的喜悦，然而更多的是倾诉自己从璘蒙难的不幸遭遇以及郁郁不得志的痛苦和烦愁。春日的山水枉自绿，只有歌舞和美酒尚能稍稍慰藉心灵。一句“人闷心还闷，苦辛长苦辛”可谓一唱三叹，

声泪俱下。愤激之时，李白竟恨不得搥碎黄鹤楼，掀倒鹦鹉洲，这不仅是一种豪情，而且是一种愤怒，一种无法排解的愤怒。

国运变了，由太平盛世变成了山河破碎；皇帝变了，由玄宗变成了肃宗；年号变了，由天宝变成了至德，又由至德变成了乾元；唯一没有改变的就是李白的处境和心情，他依旧是毫无希望地干谒于诸侯之门，仍然是毫无节制地借豪饮狂歌浇愁。宰相他想做，神仙他也想做，可他想的这些东西他都做不了。他能做的就是做一个诗人，这一点他自己并非看不清楚，他只是不甘心。面对楚时歌台舞榭的遗址，他也感叹江山易改，君王一去如逝水，惟有屈骚万古存（《江上吟》）；他也意识到了自己这一生，唯一可能留下的不朽之物就是诗歌。然而这种明智的认识并不能排解其现实的烦恼，也不能使他放弃对朝廷的种种幻想，做一个脚踏实地的诗人。

归返豫章

乾元二年（公元759年）秋，李白应朋友裴隐之邀，一同泛舟洞庭。当时贾至已由汝州刺史贬为岳州司马，因而欣然前往。大约在李白流放夜郎路经岳州时他们曾相见过，李白还劝贾至不要太悲伤，只要相互不要忘记就行了：“割珠雨分赠，寸心贵不忘。何必儿女仁，相看泪成行”（《留别贾舍人至》其二）。这次相见，贾至一面为李白遇赦而高兴，一面为自己谪贬岳州而嗟怒。李白

便劝慰他：“贾生西望忆京华，湘浦南迁莫怨嗟。圣主恩深汉文帝，怜君不遣到长沙”（《巴陵赠贾舍人》），让他朝西汉的贾谊想一想，他当时被贬到长沙，而你还只到岳州，毕竟离京城要近一些。可见诗人也是找不到更好的理由来劝说好友了，才在那么一丁点距离上作文章。表面上是说“圣主恩深汉文帝”，实际上是在嘲讽肃宗除了谪贬官员之外，就不知道怎么治理国家了。因为李白从游洞庭开始，遇到的朋友基本上都是被贬了的。如此次与李白、贾至同游洞庭的刑部侍郎李晔，也是被贬到岭南去的；还有稍后遇到的诗人刘长卿，是被贬到南巴去的。李白此次游洞庭大概是因为有贾至相陪、互为唱和，因而留下的诗篇较多，其中“且就洞庭赊月色，将船买酒白云边”、“划却君山好，平铺湘水流”都传之久远，成为了歌咏洞庭的千古名句。

李白离开岳州经江夏归返豫章，已是次年初春。其时李白已年届六旬了。舟至寻阳，李白上岸重游庐山，并写下了《庐山谣寄卢侍御虚舟》以抒怀：

我本楚狂人，《凤歌》笑孔丘。
手执绿玉杖，朝别黄鹤楼。
五岳寻仙不辞远，一生好入名山游。
庐山绣出南斗傍，屏风九叠云锦张，
影落明湖青黛光。
金阙前开二峰长，银河倒挂三石梁。
香炉瀑布遥相望，回崖沓嶂凌苍苍。

翠影红霞映朝日，鸟飞不到吴天长。
登高壮观天地间，大江茫茫去不还。
黄云万里动风色，白波九道流雪山。
好为《庐山谣》，兴因庐山发。
闲窥石镜清我心，谢公行处苍苔没。
早服还丹无世情，琴心三叠道初成。
遥见仙人彩云里，手把芙蓉朝玉京。
先期汗漫九垓上，愿接卢敖游太清。

这是李白一生最后一次游庐山，他看得很细，也写得很细，湖光山色，峰峦叠嶂，他都看过了，也都记在了诗中。大约是因为诗人记得太多太细，结果反而不如第一次上庐山时所作的《望庐山瀑布二首》给人印象清晰和深刻。诗的首句引用了楚狂接舆而歌的典故，意在表达自己不再像孔立那样执着于济世经国的理想，而要去寻仙归隐，放浪山水。这一主题在他的诗中不知已出现多少回，写是这样，做是做不到的。一入名山大川，他就真诚地想归隐；一旦在山里住下，他便想着要入朝拜官，报效国家。有些人说这首诗中表达的超脱尘俗的希望，是因为经历坐牢和流放之后产生的，仿佛此后他会安心归隐山水，彻底寻仙修道，这实在是以一己之心度李白之腹。李白一步下庐山，心中马上去想平叛灭胡之事，哪里会一心一意当什么楚狂人。诗中“五岳寻仙不辞远，一生好入名山游”一句，倒是对他一生喜游名山大川，爱寻仙访道的绝妙概括。

回到豫章家中，已是他遇赦后一年多之后了。按照他在

《公无渡河》中表达的那种忏悔之情，他早该回到妻子身边了。可是李白不是一个可以终老家中的寻常人，他不可能将自己的人生囿拘在一个小小的家庭中。他的忏悔是真诚的，他要别家抛舍地在外奔走，也是无法改变的。好在宗氏是一个明理的夫人，她对李白的一切都能理解，能包容，李白在家中，他们欢欢快地过日子；李白离家远游，她便牵肠挂肚地思念他，祝福他，眼巴巴盼着他早日归来。

在豫章家中，李白目睹了朝廷征兵开赴前线的场面：母亲牵衣相送，儿子依依惜别。想到这些生龙活虎的儿子，此去不知几人能回；想到这些白发幡然的老母，此后不知几多要哭瞎双眼，心中充满了同情。要是在“安史之乱”前，见到这样的情景便会诅咒朝廷，然而此时史思明的军队未败，大片国土尚在胡人手中，因而李白还是希望参军的士兵奋勇作战，凯旋归来。在《豫章行》一诗中，李白表达了这种矛盾的心情。因而整首诗歌时悲时壮，忽起忽落，情感跨度极大。仔细品味，我们便不得佩服诗人表达复杂情感的艺术功力。

此时李白还往返于宣城、南陵之间。李白对宣城似乎有一份特殊的情感，一有机会，他总爱往那里跑。将他在宣城的诗拢在一起，便会发现他在此地写普通下层人生活的诗特别多，有好些还是送给他的农民朋友的。由此看来李白对宣城所迷恋的，大概就是这种普通乡下人的真炽、淳朴的友情。宣城一位姓纪的酿酒的老头死了，他写了《哭宣城善酿纪叟》以示哀悼；看见乡下一位姓荀的老太太家中清苦却又拿出最好的饭食招待自己，他写了《宿五松山下荀媪家》来表达自己的感激。李白在宣城所作的此类诗歌，有一种苦涩中

的温情在，这是李白别一类的诗歌中所没有的。

皓首从军

上元二年（公元 761 年），史朝义杀了父亲史思明，接掌了叛军的指挥权。他又一次率兵大举南侵，宋、梁一带相继陷落。自长安归来，宋、梁一带是李白游历的中心，南来北往，总要在此逗留一段时日。尤其是当他与宗氏结婚之后，这里就成了他的家。如今再陷叛军之手，李白心中即焦急又愤慨，恨不能上前线杀敌复城。

就在这时，朝廷任命李光弼为南副帅，太尉兼侍中，都统河南等道行营节度，率兵阻挡南侵之敌并收复失地。李光弼是当时名震四方的大将军，以治军严整，战功赫赫而饮誉军中。李白听到他率大军出征的消息，激动得彻夜不眠，他觉得以往自己都是寄望于别人奋勇杀敌多打胜仗，这一次他要亲自上阵杀敌，用自己的剑去收复北国疆土。他觉得自己还不算太老，而且他自幼习剑，自信剑法能轻取敌军首级。于是将宝剑磨了又磨，磨得寒光闪闪。他戴上军盔，手执长戟，腰佩宝剑，雄赳赳气昂昂地踏上了从军之路。他相信李光弼能收下他这个骁勇的战士，相信自己能杀敌平贼建奇功。

然而李白毕竟是六十一岁的人了！还不及行至军营见到李光弼，半路上他就病倒了，结果只好抱病折回金陵。李白心里明白：失去这次机会，他就再也圆不了这从军杀敌之梦了！他弄不懂命运为何对他这么刻薄？！为此他写下了《闻李太尉大举奏兵百万出征东南，懦夫请缨，冀申一割之用，半

道病还，留别金陵崔侍御十九韵》以记述这次未遂的从军，表达自己未酬的壮志：

秦出天下兵，蹴踏燕赵倾。
黄河饮马竭，赤羽连天明。
太尉杖旄钺，云骑绕彭城。
三军受号令，千里肃雷霆。
函谷绝飞鸟，武关拥连营。
意在斩巨鳌，何论脍长鲸。
恨无左车略，多愧鲁连生。
拂剑照严霜，雕戈鬣胡缨。
愿雪会稽耻，将期报恩荣。
半道谢病还，无因东南征。
亚夫未见顾，剧孟阻长行。
天夺壮志心，长吁别吴京。
金陵遇太守，倒屣欣逢迎。
群公咸祖饯，四座罗朝英。
新发临沧观，醉栖征虏亭。
旧国见秋月，长江流寒声。
帝东信回转，河流复纵横。
孤风向西海，飞鸿辞北溟。
因之出寥廓，挥手谢公卿。

这是诗人的最后一次政治努力，也是他最后一次告别金陵。崔成甫为他设置的饯别盛宴，在某种意义上成为了李白人生的

谢幕仪式；这首诗，就是诗人向观众所致的答辞。诗中他想象李光弼的部队种种威势和赫赫战绩，怨恨自己既无李左车的谋略，又无鲁仲连的勇毅；他感叹自己只想作为普通一卒上阵杀敌，却又半道得病，到不了战场。诗人觉得这是上天不成全他，使他难酬壮志，因而只能长叹一声告别金陵。他已预感到自己此去是“孤风向西海，飞鸿辞北溟”，形只影单，有去无回了。

此时李白可去的地方已经不多。去东鲁，那里还在胡虏铁蹄之下；去豫章，道远路阻，病重的李白何日方可抵家？幸好其时他的族叔李阳冰任当涂县令，热情邀请他到当涂家中养病，才使李白不致抱病漂泊，抛尸荒野。关于当时的窘迫景象，李白在《献从叔当涂宰阳冰》诗中作过这样的描述：“群凤怜客鸟，差池相哀鸣。各拔五色毛，意重太山轻。赠微所费广，斗水浇长鲸！弹剑歌《若寒》，严风起前楹。月寒天门晓，霜落牛渚清。长叹即归路，临川空屏营”。朋友们的施舍并不能解除其贫病交加的现状，他临川彷徨，实际上已经无路可走。一代诗豪，沦落至此，实在让人不忍卒读。然而自古以来，代代文豪皆潦倒，因而这也便是李白的宿命。

诗人之死

李阳冰这位比李白小十一岁的族叔，对李白的调治是颇尽心力的。李白得的是腐胁病，大约属于疽痈之类，需用的犀角一类的药很贵。李阳冰为购买这些药物，变卖了不少字画和家当。李阳冰本来擅长书法，其篆书在当时极有名气。可

此时是战乱年月，书法也就不值钱了。

病情越来越重，到了冬天李白已经卧床不起。他深知自己将不久于人世，便将收集的诗稿交给李阳冰，请他编集作序。这是李白第二次托付诗稿。第一次他在金陵托给魏万，魏万就在这一年编辑并写了序，可惜此时李白已在病中，自己没能看到。李白将诗稿交给李阳冰时，心情十分沉重。六十余年的人生，梦想过、追求过、抗争过，结果一切都如云烟飘逝了，只留下这一叠诗稿去面对后世。李白将这毕生的心血的结晶托付出去，也就将生命托付出去了。接着他写了《临终歌》，对自己多舛的命途作最后一次浩叹，对平生未酬的壮志作最后一次歌哭：

大鹏飞兮振八裔，中天摧兮力不济。

余风激兮万世，游扶桑兮挂石袂。

后人得之传此，仲尼亡兮谁为出涕？

大鹏折翅，然而心在万里高空，扶桑挂袂，然而后世景仰其英名。诗人死得有遗憾，不服气，因为他的大鹏之志终究未能实现！在李白告别人世的这首短诗中，李白提到的只有两个人：一个庄子，一个孔丘。这两个中华文化的不同源头，在李白最后的一首诗中汇合了。庄子不能逍遥遨游，孔子亡去而无人哭泣，这是中华文化中两个最形而上的悲剧。李白用这两个悲剧来象征自己的一生，其心之苦，其情之伤，可见一斑！李白的这一生，就是在对庄子和孔子的追慕中走过来的，他想当庄子也想当孔子。结果他既当不了庄子也当不了

孔子。然而，从文化史的意义以及诗人生命本身的形而上意义来看，李白既是庄子又是孔子，是春秋战国以来第一个将孔子和庄子结合于一体的大诗人。

李白终于离开了人世！那是在宝应元年（公元762年）十一月一个风雪交加的深夜，享年六十二岁。没有人注意到当时是否有异常的天象，也许这怒吼的狂风，纷飞的大雪，就是特意赶来为这位一生不得志的大诗人送行的吧！然而，人们觉得这风雪之夜的背景太凄惨，觉得卧病而死的方式太痛苦；他们不允许自己所爱戴的诗人死在一个风急雪狂的没月光的夜晚，不允许他像寻常人一样被病魔折磨着慢慢死去！李白是诗圣、诗豪、诗仙，他的死要像他的诗一样不同凡响。于是，人们说李白是喝醉了酒，在采石矶因捞月溺水而死的。后人甚至在那里建了“捉月亭”，他们要让千秋万代的人都相信李白就是在江中捉月而死的。因为酒是李白一生最忠诚的伴侣，李白现存的诗作，有几首其中没有酒？酒是李白的诗歌所创造的最成功的艺术形象之一；月是李白一生最喜爱的风物，他的诗又有多少是歌咏月亮的？“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上下三千年，中国有哪一位诗人有李白咏月的名句多？月毕竟是皎洁的，光明的，一如诗人那高洁的人格，无瑕的心灵；月亮是乡思的象征，诗人离家之后就不曾返乡，人们希望他临终之时乘月而归；月亮还是理想的象征，让人超脱尘世，追求精神的超升，李白一生追求理想，虽九死而犹未悔，最终让他捞月而死，也算死得其所……

天应元年，玄宗、肃宗相继死去，刚刚登基的代宗下诏任

命李白为左拾遗。幸好诏书下达时，李白已不在人世，不然，还会让这不关痛痒的左拾遗的官位，玷污了李白一生布衣的清白。

元和十二年（公元817年），也就是李白去世五十五年后，他好朋友范伦的儿子范传正来到宣州，寻访李白的后裔。当时李白的儿子伯禽已经去世，他的两个女儿还在，都嫁给了当地农民。她们告诉范传正，李白生前最喜爱谢眺常去的谢家青山，希望能把李白的墓迁到那里去。范传正满足了李白生前的心愿，将墓由龙山东麓迁至青山之阳，还撰写了一篇《唐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的铭文。随后他又重新收集李白遗稿，编成文集二十卷。遗憾的是他编的文集以及魏万编的《李翰林集》，李阳冰编的《草堂集》都没有能流传至今。李白虽然“下笔诗千首”，然而他的大部分诗歌都丢失了，现在仅存的近千首诗，大概只是他全部创作极少极少的一部分，因此韩愈后来在《调张籍》一诗中说他“平生千万篇，金薤垂琳琅……流落人间春，泰山一毫芒”。